

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朗科技”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目录

1. 关于经营业绩。	3
2.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2
3. 关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333
4. 关于公司治理。	44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5
6. 关于历史沿革。	64
7. 关于生产经营。	68
8. 关于毛利率。	86
9. 关于存货。	97
10. 关于固定资产。	106
11. 关于线上销售。	111
12. 关于其他事项。	124
13. 关于期后重要事项说明和披露问题。	149

1. 关于经营业绩。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86.10万元、6,962.20万元、6,075.02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463.11万元、582.78万元、1,201.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 关于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地区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美国	722,599.76	22.65	585,275.77	29.35
印度	481,671.27	15.09	249,074.47	12.49
俄罗斯	314,413.77	9.85	31,778.42	1.59
法国	279,418.41	8.76	155,296.97	7.79
澳大利亚	258,106.16	8.09	236,523.88	11.86
波兰	213,068.83	6.68	2,242.37	0.11
加拿大	159,647.72	5.00	118,750.93	5.95
意大利	144,394.82	4.52	31,844.53	1.60
巴西	109,156.45	3.42	54,956.11	2.76
德国	85,639.12	2.68		
其他	423,242.74	13.26	528,575.36	26.50
合计	3,191,359.05	100.00	1,994,318.81	100.00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美国、印度、俄罗斯、法国、澳大利亚、波兰、加拿大、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将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2) 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①2023年1-9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Harold Schaevitz	贸易客户	直线传感器、角度传感器	367,172.15	11.50
2	CAMOZZI PNEUMATIC LLC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247,559.00	7.76
3	jc. habot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216,705.02	6.79
4	Haltech Engine Management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211,170.79	6.62
5	Seagual Tec	贸易客户	直线传感器	209,537.26	6.57
合计	---	---	---	1,252,144.22	39.24

②2022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1	Harold Schaevitz	贸易客户	直线传感器、角度传感器	454,586.64	22.80
2	CAMOZZI PNEUMATIC LLC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292,305.00	14.66
3	Haltech Engine Management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227,584.52	11.41
4	Seagual Tec	贸易客户	直线传感器	194,543.75	9.75
5	jc. habot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146,565.27	7.35
合计	---	---	---	1,315,585.18	65.97

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Harold Schaevitz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订单，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	直接销售	电商网站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全款预付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2	CAMOZZI PNEUMATIC LLC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订单, 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官网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全款预付100%)
3	jc. habot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订单, 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官网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全款预付100%)
4	Haltech Engine Management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订单, 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外贸平台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全款预付100%)
5	Seagual Tec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订单, 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展会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预付50%, 发货前收尾款)

注: ①目标+需求+成本: 采用目标+需求+成本的定价依据, 即在与客户确定产品方案后, 根据定价目标及需求, 综合测算成本, 并考虑市场行情、客户定位、汇率情况、销售规模、生产工艺及技术难易程度等因素, 向客户报价。

②TT: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in advance)。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 元

销售区域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57,558,810.26	31,760,947.63	44.82%
外销	3,191,359.05	1,666,527.70	47.78%

销售区域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合计	60,750,169.31	33,427,475.33	44.98%

(续)

销售区域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67,627,702.46	40,821,602.05	39.64%
外销	1,994,318.81	1,136,362.86	43.02%
合计	69,622,021.27	41,957,964.91	39.73%

(续)

销售区域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55,861,037.73	37,682,353.09	32.54%
外销			
合计	55,861,037.73	37,682,353.09	32.54%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各产品的价格相对比国内销售价格有高有低，定价除考虑公司的国内市场价格外，有的产品还需考虑国际市场竞争价格以及国际运输成本。综合以上因素后，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整体定价略高于国内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22,900.14	-32,290.40	0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5%	0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15%	0.18%	0

报告期内，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2,900.14元、-32,290.40元和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5%、0.18%和0%，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也很小。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产品价款。公司除对外销客户销售回款进行及时结汇外，无其他跨境资金流

动和结换汇情况。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采用积极的应对措施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关于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是否真实合理。

①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记录对比及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海关出口金额	账面收入确认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
2022 年度	1,723,926.01	1,994,318.81	-270,392.80	-13.56
2023 年 1-9 月	2,507,883.62	3,191,359.05	-683,475.43	-21.42

注：差异率=差异金额/账面收入确认金额。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均有差异，2023 年 1-9 月差异率-21.42%，2022 年度差异率-13.56%，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9 号（关于升级新版快件通关管理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规定“C 类快件是指价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运、保、杂费等）及以下的货物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除外：（1）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的；（2）需要办理出口退税、出口收汇或者进口付汇；（3）一般贸易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检验检疫；（4）货样广告品监管方式下依法应当进行口岸检疫的”，采用快件通关。公司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出口货物货值低于 5,000 元人民币，以快件通关。因此，海关数据与外销收入有差异。

②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企业，境外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但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占主导地位，内销收入所产生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仍有余额并形成应缴增值税。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口而形成的免抵退税额。

③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保险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运费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境外销售运保费	229,894.24	138,073.36
境外收入	3,191,359.05	1,994,318.81
境外销售运费占境外收入	7.20%	6.9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 FOB，公司不承担离岸后的运保费，故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与运保费无必然匹配关系。计入公司成本的运保费系公司到港口陆运费、报关费、订舱费、柜位费、货代费和内销运费等，2023年1-9月和2022年度，公司计入成本的运保费分别为229,894.24元和138,073.3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0%和6.92%，两期占比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保险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匹配的。

7)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税率为零。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对出口企业的鼓励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销售额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贸易关系也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8)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和资金往来。”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贸易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分别说明公司境内、境外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披露有误，请修改；（4）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利润水平较低、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金额：元，数量：件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直线传感器	275.82	193,527.00	53,378,749.68	270.41	209,033.00	56,524,190.88	261.48	174,570.00	45,646,092.44
角度传感器	257.73	3,022.00	778,870.29	254.10	5,447.00	1,384,065.11	212.98	1,495.00	318,401.53
倾角传感器	895.22	372.00	333,021.22	891.28	478.00	426,032.75	564.23	1,399.00	789,359.31
合计	---	196,921.00	54,490,641.19	---	214,958.00	58,334,288.74	---	177,464.00	46,753,853.28

由上表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销售单价、数量均呈增长趋势。

2)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对比情况。

1) 行业背景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 AI 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全面发展，传感器作为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末端环节基础设施，在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行业内企业发展迅速，推动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及收入规模不断提高。

2) 市场竞争方面，目前国内位移传感器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仍以境外品牌居多，如意大利的 GEFRAN 杰佛伦、德国 Novotechnik、土耳其 OPKON A.S，随着近年来国内传感器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采购性价比更具优势的国产传感器产品。米朗科技依托其产品质量和竞争优势，尤其是在直线位移传感器领域，经过测试，公司 LS2 系列的部分产品已经达到甚至超过跨国品牌产品性能，米朗科技产品持续进入下游客户进行性能验证，收入不断增长且具有持续性。

3) 客户订单方面，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有交易记录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6,686、7,275 和 6,887 位，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带来业务订单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能力及销售能力，客户订单不断增长，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 可比公司方面，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显示，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075.50 万元	6,962.20 万元	5,586.10 万元
川东磁电	1.07 亿元	1.98 亿元	2.46 亿元
星成电子	868.42 万元	1,398.77 万元	1,392.84 万元
春晖仪表	8,112.01 万元	1.09 亿元	5824.12 万元

注：川东磁电与星成电子最近一期数据来源于其公开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可比公司川东磁电主要从事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业务产品主要为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定位为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环保节能和装备制造业领域，家电领域内的制造企业是其主要客户。

受三年疫情的影响，居民收入预期降低，房地产市场调整态势未改，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并没有迎来恢复性高增长。同时，行业进入“存量竞争”，欧美市场的需求疲弱，国内消费者购买过程也尽显理性，消费端从“健康”、“智能”及“配套”等热点迅速转为性价比优先，随之而来的是客户一轮接一轮的降价要求，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了川东磁电 2022 年度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市场对其下游客户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其销售收入下滑外，公司和其他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周期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2)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贸易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材管件	3,686,240.75	6.06	8,463,874.01	12.15	4,927,914.89	8.81
轨距尺	2,010,701.49	3.31	2,151,936.02	3.09	3,433,322.76	6.15
材料	562,585.88	0.93	671,922.50	0.97	745,946.80	1.34
合计	6,259,528.12	10.30	11,287,732.53	16.21	9,107,184.45	16.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管材管件、轨距尺配套产品和材料销售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25.95 万元、1,128.77 万元和 91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0%、16.21%和 16.30%。由于管材管件、轨距尺及材料的销售属于非主营业务，公司将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核算。

2) 关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及相关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管材管件业务

A.实物流转方面，公司是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 PVC、PPR、PE 等原材料，再通过公司自有的管材生产线、波纹管生产线、PVC 生产线、PPR 生产线进行加工制造，产出各类管材管件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类企业。

B.资金流转方面，公司向上游材料供应商支付采购材料的费用，生产完成后进行销售，向下游客户收取产品销售款。

C.定价政策方面，管材管件业务采购原材料主要为 PVC、PPR、PE 等国内大宗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国内市场价格确定；管材管件销售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定价方面结合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参考管材管件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客户定位、销售规模等因素后进行产品定价。

D.结算模式方面，管材管件业务采购产品主要为国内大宗商品，结算模式以现款现货为主；产品销售端，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同时也会根据下游客户的定位及销售规模，与客户进行商谈提供一定期间的结算账期。

公司管材管件业务的采购供应商与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联系，通过生产加工后，方能形成符合下游客户使用需求的产品。存货的存储及销售流转方面，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公司交付给下游客户，不存在供应商直接发送至客户的情况，下游客户取得管材管件产品后进行使用，无需公司进行安装调试。

②轨距尺业务

A.实物流转方面，公司采购轨距尺生产所需要的芯片、电源、电路、微控、敏感元件等，制造出位移传感器元器件产品，再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相应的轨距尺框架材料、控制模块等进行组装，产品检验合格入公司仓库，再按照销售订单计划进行产品销售出货。

B.资金流转方面，公司采购各类原材料产品，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产品生产完成，销售给下游应用客户并收取产品销售款。

C.定价政策方面，轨距尺采购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产品位移传感器基本一致，采购以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向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销售产品的定价通常比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定价机制、在成本基础上加成 30%左右。

D.结算模式方面，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结算采购原材料货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公司轨距尺产品销售客户为关联方襄阳海特，公司与襄阳海特的结算采用月结的方式进行。

公司轨距尺业务的采购涉及原材料较多，公司通过向众多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各类电子类元器件材料及五金型材类材料，并对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组装，形成轨距尺配套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襄阳海特。

存货的存储及销售流转方面，公司轨距尺生产完成后，由公司交付给襄阳海特，不存在供应商直接发送至客户的情况，下游客户取得轨距尺产品后进行使用，无需公司进行安装调试。

③材料销售业务

材料销售业务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零部件采购需求，向客户直接销售与传感器配套的零部件产品业务。

A.实物流转方面，经本公司的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确认产品参数并确认订单后，由业务人员提交需求订单给公司采购部，采购部按订单要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通过公司产品入库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原材料仓库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活动，公司对该材料拥有控制权，再由公司技术人员对零部件和主要产品进行调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销售并交付给下游客户。

B.资金流转方面，公司向上游材料供应商支付采购材料的费用，向下游客户收取材料销售的货款。

C.定价政策方面，该等业务的采购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原材料统一采购，并非单独业务采购，采购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认；销售产品的定价通常在成本基础上加成 30%左右进行材料销售。

D.结算模式方面，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结算采购原材料货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材料销售业务的客户结算以现款现货为主。

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便利，从公司原材料仓库出货交付给下游客户的业务，该业务中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与对客户销售业务之间

不存在直接联系。存货的存储和销售流转方面，公司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入库，入库后拥有控制权，公司技术人员对零部件材料进行调试后销售并交付给下游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管材管件、轨距尺的销售业务，销售的商品均为公司自主生产加工所得，材料销售业务商品为公司库存原材料，均拥有商品控制权，并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上述业务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角色，因此收入确认方法适用总额法。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统一为：“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相关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分别说明公司境内、境外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披露有误，请修改。

1) 境内收入

公司境内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为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销售合同中主要约定了如下条款：非定做的产品，需方收货并验收视为合格，甲方不接受退换货；定做产品，非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公司销售的产品经对方签收后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为指定交货地点。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4) 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利润水平较低、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0,750,169.31	69,622,021.27	55,861,037.73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33,427,475.33	41,957,964.91	37,682,353.09
毛利	27,322,693.98	27,664,056.36	18,178,684.64
综合毛利率	44.98%	39.73%	32.54%
期间费用	13,091,254.77	17,212,960.69	12,133,591.60
期间费用率	21.55 %	24.72%	21.72%
净利润	12,303,659.90	11,125,898.03	6,064,261.26
扣非净利润	12,017,568.27	5,827,819.58	4,631,084.75

营业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118,156.09	66.17%	28,276,670.66	67.39%	25,208,769.54	66.90%
直接人工	7,020,763.89	21.00%	8,563,829.00	20.41%	7,350,665.77	19.51%
制造费用	3,244,763.94	9.71%	3,799,525.82	9.06%	4,212,598.59	11.18%
货运费及其他	1,043,791.41	3.12%	1,317,939.43	3.14%	910,319.19	2.41%
合计	33,427,475.33	100.00%	41,957,964.91	100.00%	37,682,353.09	100.00%

1) 收入变动分析

①行业背景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 AI 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全面发展，传感器作为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末端环节基础设备，在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行业内企业发展迅速，推动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传感器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和收入规模不断提高。

②市场竞争方面，目前国内位移传感器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仍以境外品牌居多，如意大利的 GEFRAN 杰佛伦、德国 Novotechnik、土耳其 OPKON A.S，随着近年来国内传感器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采购性价比更具优势的国产传感器产品。米朗科技依托其产品质量和竞争优势，尤其是在直线位移传感器领域，经过测试，公司 LS2 系列的部分产品已经达到甚至超过跨国品牌产品性能，米朗科技产品持续进入下游客户进行性能验证，收入不断增长且具有持续性。

③客户订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产品推广力度，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能力及销售能力，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增加了客户数量，提高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同时公司部分产品进行提价，单价提升也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 2021 年、

2022年、2023年1-9月的客户数量分别为6,887、7,275和6,686位，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带来业务订单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销量和售价提高导致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具备合理性。

2) 成本变动分析

营业成本中主要是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17%、67.39%和66.90%，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20.41%和19.5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1%、9.06%和11.18%。2023年1-9月和2022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2022年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部分占比随之下降。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货运费及其他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2%、3.14%和2.41%。2023年1-9月和2022年度货运费及其他占营业成本比例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起公司逐步开发了境外市场，相关运费随之增长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营业成本构成总体较为稳定。

3)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5%、24.72%和21.72%。2022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中介服务费和办公费等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4) 毛利、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变动分析，量化分析公司2021年、2022年利润水平较低、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由上表知，随着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收入规模和毛利率的逐步提升，公司各报告期毛利、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

②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86,091.63元、5,298,078.45元、1,433,176.51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支付税收滞纳金等。2022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2021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2022年度收到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一次性确认其他收益8,534,300元，支付税收滞纳金4,961,064.28元，使得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增加；2023年1-9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减少。

公司2023年1-9月净利润较2022年有所增长，主要是2022年度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所致。

③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2,017,568.27元、5,827,819.58元和4,631,084.75元，2021年、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相对较低，而2023年1-9月扣非后净利润相对较高。其中：

A.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196,734.83元，增长比例为25.84%，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档期毛利较2021年增长9,485,371.72万元，同时2022年度期间费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得税费用和税金及附加较2021年分别增长5,079,369.09元、1,914,895.77元、893,298.41元和437,102.69元。

B.2023年1-9月扣非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6,189,748.69元，增长比例为106.21%，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2023年1-9月，因公司传感器系列产品销量和单价的不断提高以及单位成本的下降，导致公司2023年1-9月毛利较高，与2022年整个年度基本持平。

另一方面，因子公司深圳米朗2022年度盈利但2023年1-9月出现亏损，导致2023年1-9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2022年度增加4,174,959.26元，同时2023年1-9月期间费用较2022年度减少4,121,705.92元。

(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收入	1,933.96	2,128.63	6,075.02	6,962.20	5,586.10
毛利率	47.26%	46.89%	44.98%	39.73%	32.54%
净利润	409.68	578.94	1,230.37	1,112.59	6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3	818.92	1,135.05	1,089.09	901.9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520.08 万元；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062.59 万元，净利润为 988.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6.66 万元，期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2022 年度全年的 65.82%、88.86%和 143.85%，且期后毛利率水平均高于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水平。

综上，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公司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并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同时查阅公司与主要国外客户的合同，了解了公司外销情况，包括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以及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和差异原因，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查询公开网站并结合访谈，确认公司已取得进口国要求具备的资质、许可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

情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经核查，以上情况与公司回复相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毛利率、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

3)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收款等关键单据，核实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 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取得主要国外客户函证回函及邮件回复。

6) 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查询了出口报关及收款的相关信息，境外收入与外汇管理局出口报关数据。查阅公司，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明细账、期后银行流水，核查各报告期后外销结汇回款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且差异具备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情况。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公司行业上下游发展与竞争情况,了解其他业务收入中管材管件、轨距尺配套产品和材料购销相关的实物和资金流转、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等情况,了解境外销售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2) 取得报告期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单价、数量明细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趋势,确认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 取得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检查相关主要购销合同、发票和发货单等,确认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取得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主要销售条款,确认公司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无误。

5) 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构成、费用构成明细表,以及传感器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明细表,对各期经营数据变动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披露数据准备,业绩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6) 取得在手订单和期后订单明细表,查阅相关订单资料,取得期后财务报表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获取公司销售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内外销业务开展流程、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准确与合理性;

2) 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程序,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同时将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并核对一致;

3)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资料,了解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4)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根据销售明细账，选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间的几笔凭证，从明细账、记账凭证追查至销售发票、出库单；选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期的出库单、销售发票，追查至记账凭证、明细账，核实收入的截止情况，确认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 根据客户收入金额大小排序及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选取范围包括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客户等。通过现场及视频询问等走访方式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对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占比、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报告期内，具体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总金额	60,750,169.31	69,622,021.27	55,861,037.73
走访确认金额	8,011,825.04	9,519,000.13	9,575,291.41
走访确认比例	13.19%	13.67%	17.14%

因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交易较为分散，因此走访方式确认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小。

6) 对客户实施函证，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60,750,169.31	69,622,021.27	55,861,037.73
发函数量	2,311	2,311	2,311
当期交易客户数量	6,887	7,275	6,686
发函金额	52,168,171.97	67,295,317.83	48,759,950.47
发函金额比例	85.87%	96.66%	87.29%
发函占当期交易数量占比	52.17%	45.28%	66.37%
回函确认金额	45,009,370.95	55,311,179.54	36,343,030.08
回函数量	1,832.00	1,832.00	1,832.00
回函确认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71.02%	75.41%	63.77%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替代测试确认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5%	21.25%	23.52%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函证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02%、75.41%和63.77%；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87%、96.66%和87.29%。

7) 对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销售回款比较及时；

8) 根据明细账，选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期的几笔凭证，从明细账、记账凭证追查至发票、出库单等；选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期的出库单，追查至发票、记账凭证、明细账，查看是否存在跨期情形。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形。

9) 对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合理性与准确性。

经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2.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客户较分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必感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21年成立、最近一期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公司销售人员17名。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报告期各期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作主体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3,659,699.92	6.55%	2,374,272.50	3.41%	2,231,123.13	3.67%
	采购	212,389.38	0.68%	330,973.45	0.92%	632,099.15	2.70%

襄阳海特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专用设备、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业务，拥有铁路部门颁发的《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资质，以及铁路专用计量器具相关的专利及技术。襄阳海特生产的轨距尺产品为传感器产业链下游产品，轨距尺的装配需使用直线位移传感器和倾角传感器产品，公司为延展产业链以及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附加值，向襄阳海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襄阳海特采购产品主要为日本 muRata 的集成电路产品，该产品为公司传感器相关产品所必须的原材料之一，由于襄阳海特采购该产品较公司更具渠道优势，公司通过襄阳海特进行采购能够节约成本，因此选择向襄阳海特采购产品。

综上，襄阳海特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除襄阳海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模式，如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并核查；（2）结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周期（生产、使用、复购）、价值、客户类型等详细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工作如何开展，销售人员数量是否能够满足日常营销工作需要；（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4）详细说明公司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模式，如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并核查。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有交易记录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客户数量	2022 年度客户数量	2023 年 1-9 月客户数量
6,887	7,275	6,68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2023 年度公司有交易记录的客户数量达到 8915 个，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尤其是 2022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对线上销售渠道的开拓，线上销售的单客户成交额较线下低，但线下取得的客户受众更广，客户数量较大，2022 年度、2023 年度客户数量具有较大增长。

2)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依托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公司市场部通过目录拜访、电话销售、电子商务等多渠道获取客户订单。针对上述意向客户订单，公司采用统一的定价策略，由销售人员在具体客户报价阶段，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客户定位、销售规模、生产工艺及技术难易程度等因素，在各类产品定价表的基础之上，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以及交付期限、结算方式等合同内容。在此定价机制下，对于意向的直接使用客户或贸易商客户，公司未进行经销、代销、直销等类型的区别划分，通过统一定价策略进行合作，公司未采用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模式。

除上述直销的销售模式外，公司拥有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多个线上电商销售平台的渠道，采用电商模式进行销售，电商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自主进行产品选择与购买，公司按照客户下单及付款情况安排发货，对下单客户是否为贸易商客户或直接用户不进行区分，公司未采用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模式。

(2) 结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周期（生产、使用、复购）、价值、客户类型等详细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工作如何开展，销售人员数量是否能够满足日常营销工作需要。

回复：

1) 公司主要产品为位移传感器，包括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位移传感器、倾角位移传感器三大系列，产品涵盖拉杆式直线位移传感器（KTC1）、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MTM、MTL）和拉绳位移传感器等各类型国内外市场普遍应用的传感器产品千余种，位移传感器品类齐全，在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施工、精密仪器制造、轨道交通等各

个领域都有应用，各市场领域均有客户采购，导致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

2) 位移传感器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中，主要作为设备终端数据采集的零件或元器件的一种，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设备制造商生产周期进行复购。公司产品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在下游客户使用过程中未曾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纠纷，不存在大规模退货的情形，公司位移传感器产品能够匹配下游设备的使用周期，复购频率与下游设备制造商生产频率相近；同时位移传感器作为下游用户设备制造过程中的零部件之一，需要与生产设备进行不断测试和磨合，因此客户在选择公司产品作为其零部件之后，公司产品可替代性降低，客户复购比例较高。公司根据上述下游市场现状，制定了稳定的客户开发计划，在维护公司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新客户开发力度，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客户分散度较高。

3) 位移传感器产品的单价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单价区别较大，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从 60 元至 1000 元上下不等。在终端产品制造过程中，传感器作为设备的零部件材料，一般情况下占整体设备的价值比例较低，因此下游客户采购时会对采购传感器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性能优越性的考虑程度要高于对产品价格的重视程度，公司产品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取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通过不断的客户积累，客户数量不断提升，客户分散度较高。

4) 公司采用了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目录拜访、电话销售、电子商务等多渠道获取客户订单，直销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分散度增加；同时公司拥有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多个线上电商销售平台的渠道，通过线上渠道公司产品受众面更广，依托公司产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性能，线上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客户分散度较高。

综上，公司主营的位移传感器产品客户分散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 公司销售业务开展情况，主要采用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目录拜访、电话销售、电子商务等多种渠道主动获取客户订单；同时依托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部分客户通过老客户介绍或通过品牌影响力主动寻求业务合作，以此获取新客户订单。

公司市场销售人员数量 1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15%。其中网络销售人员共 7 名，负责线上客户订单的开发与维护；线下销售及销售管理人员 10 名，负责线下客户的开发与维护。而公司客户数量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有交易记录

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6,686、7,275 和 6,887 位，公司客户数量较多，而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推广及订单获取方式决定，原因如下：

①公司市场部的销售团队由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任琴负责，任琴深耕位移传感器领域多年，一直负责市场营销及客户开发业务，对于线下大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开发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

②公司存量客户的复购率较高，客户选用米朗提供的位移传感器产品并应用到设备整机生产后，在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性的情况下，可替代性降低，复购率提高，存量客户的销售无需过多人员进行开发和维护。

③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新客户通过网站、电商以及存量客户的转介绍等渠道，主动寻求与公司的业务合作，销售部门、电商服务部门通过对客户问题解答及维护进行新客户开发，对销售人员的数量要求降低。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情况下，能够满足日常营销工作需要。

(3)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社保缴纳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2011/7/1	2013 年	100	100	8	杨子峰	杨子峰持股 90%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994/9/19	2014 年	810 万美元	810 万美元	194	贺利氏国际有限公司（德国）	贺利氏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湖北恒延铝业有限公司	2009/4/28	2014 年	1500	1500	110	严若军	严若军持股 60%

上海丰宝 电子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2006/4/27	2018 年	310 万 美元	310 万 美元	69	香港联宝精 工有限公司	香港联宝精工 有限公司持股 80%
长沙荣嘉 化工有限 公司	2015/11/10	2022 年	1000	681	7	黄伟忠	黄伟忠持股 99.9%
东莞市宝 煜机械有 限公司	2015/1/7	2019 年	1000	1000	15	任鹏	任鹏持股 90%
深圳市诚 硕鑫精密 科技有限 公司	2017/8/25	2017 年	200	100	11	赵建超	赵建超持股 50%，深圳市 维奇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持股 50%。
广东日臻 尚勤技术 有限公司	2010/1/26	2012 年	500	500	14	张祖勤	张祖勤持股 85%

根据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主要有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诚硕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两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启峰”）

东方启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控股股东杨子峰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90%，为东方启峰的实际控制人，其主营业务为各类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950.59 万元、845.02 万元，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东方启峰自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为公司提供各类电子类产品，且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不存在与米朗科技的关联关系。经营资质方面，东方启峰主营的各类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业务无前置许可要求，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上述主营业务内容。

②深圳市诚硕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硕鑫”）

诚硕鑫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股东赵建超持股 50.00%，股东深圳市维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为赵建超及王明范，其主营业务为各类五金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2023 年度销售收入 449.68 万元，并非仅

为公司提供服务。诚硕鑫自 2017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为公司提供各类五金件产品及定制五金件加工服务，且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不存在与米朗科技的关联关系。经营资质方面，诚硕鑫主营的各类五金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无前置许可要求，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上述主营业务内容。

米朗科技在选择供应商合作时，主要考虑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周期、产品品类完整度、结算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在符合公司产品采购要求后，对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小批量采购，验证供应商信誉程度良好后，根据公司采购计划进行长期业务合作。同时由于公司原材料中电子元器件、五金件涉及品类众多，因此公司会选择上游贸易供应商进行多品类、批量化采购，以此减少逐个电子元器件、五金件采购造成的采购效率较低且价格偏高的情形，公司通过东方启峰、诚硕鑫进行批量化采购具有合理性。

上述两家供应商东方启峰、诚硕鑫虽然存在注册资金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但是通过多年的合作经历，双方不存在重大业务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与公司合作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襄阳海特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公司自襄阳海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部分传感器系列产品所必须的两种型号集成电路。除关联方襄阳海特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存在预付账款的情形，该等预付账款为公司正常业务预付货款产生，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4) 详细说明公司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形系公司与关联方襄阳海特之间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业务。

襄阳海特主营业务为做轨道交通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轨距尺、站台尺、直距尺等，公司拥有铁路部门颁发的《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资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公司向襄阳海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产的轨道交通检测用轨距尺配套产品，销售具有合理性。

同时襄阳海特拥有 muRata 春田品牌集成电路的采购渠道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取得从 muRata 国内总代理处直接购买集成电路产品的通道，公司为满足传感器产品日常生产需要，遂通过具备采购渠道优势的襄阳海特进行关联采购，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对襄阳海特采购、销售以及资金拆借相关的收付款均分别按款项性质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对于襄阳海特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为买断式采购，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而非委托加工合同，且购买的上述原材料与报告期内的对襄阳海特的销售业务无对应关系，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金额、比例、结论，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客户分散度较低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情况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有交易记录的客户名单，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并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产品定价机制，确认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的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验了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合同，了解线上业务模式；对线上的销售订单执行穿行测试，具体了解线上电商模式下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模式。

3) 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市场应用领域及行业发展概况，了解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分析确认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合理性。

4) 获取并核查公司销售人员基本情况，获取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员简历，了解公司销售人员分配情况，了解公司销售人员与业务匹配情况。

5) 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其工商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控人信息；并结合获取的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资料等，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6) 访谈主要供应商负责人员，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确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业务合作的真实准确性。

7) 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襄阳海特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合同、发票相关凭证，并通过访谈公司及襄阳海特的业务负责人员，了解确认公司与襄阳海特购销业务合作历史、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金额、比例、结论，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客户分散度较低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约定信用周期、质量控制措施、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B. 走访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业务模式、采购规模等。

C. 函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

D. 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参保人数等情况；

E. 查询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

F. 核查主要供应商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②核查金额及比例：

A. 走访供应商比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走访供应商数量	10	10	10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8,892.19	11,794.31	4,691.44
走访供应商比例	34.62%	28.88%	31.96%

注：走访供应商比例=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当期采购总额

B.对主要供应商函证比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发函金额	2,355.90	3,724.83	1,341.23
回函确认金额	2,355.90	3,719.50	1,336.22
发函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91.73%	91.21%	91.36%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91.73%	91.08%	91.02%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函证确认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91.73%、91.08%和91.02%。

2) 针对主要客户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A.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产品内容、价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

B.走访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业务模式、销售规模等；

C.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D.查询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

②核查金额及比例

A.走访客户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走访客户确认收入合计	801.18	951.90	957.53
营业收入	6,075.02	6,962.20	5,586.10
走访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9%	13.67%	17.14%

B.函证程序比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6,075.02	6,962.20	5,586.10
发函数量	2,311.00	2,311.00	2,311.00
当期交易客户数量	6,887.00	7,275.00	6,686.00
发函金额	5,216.82	6,729.53	4,876.00
发函金额比例	85.87%	96.66%	87.29%
发函占当期交易数量占比	52.17%	45.28%	34.56%
回函确认金额	4,500.94	5,531.12	3,634.30
回函数量	1,832.00	1,832.00	1,832.00
回函确认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71.02%	75.41%	63.77%
替代测试确认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5%	21.25%	23.52%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函证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02%、75.41%和63.77%；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87%、96.66%和87.29%。

3) 针对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主办券商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程序

A. 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程序，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同时将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并核对一致；

B.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根据销售明细账，选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间的几笔凭证，从明细账、记账凭证追查至销售发票、出库单；选取各报告期末截止日前后一段时期的出库单、销售发票，追查至记账凭证、明细账，核实收入的截止情况，确认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C. 针对线上客户，核查网上店铺后台导出交易记录，将电商后台的交易记录与公司线上销售业务的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并查阅报告期内电商平台的销售回款银行流水，核查回款客户名称；

D. 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参保人数等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针对公司客户及收入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3. 关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于2023年9月收购了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持有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2）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人员转移情况、客户转移情况及其稳定性等；（3）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评估定价过程是否审慎；（4）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9月亏损的原因、2023年第4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重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解决同业竞争，而向实际控制人全资收购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转让份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收购深圳米朗100.00%的股权的	任志胜、任龙、任亚辉	深圳米朗2,655.00万元出资份额（实缴2,655.00万元）	深圳米朗100.00%出资比例	3,064.2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专字2023第080192号《审计报告》，2023年1月31日深圳米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18.71万元。 在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以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

工商变更 手续					有限公司中鸿诚评字[2023]第E-6244号《评估报告》所载的净资产评估价值3,064.22万元为定价依据。
------------	--	--	--	--	---

①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

深圳米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投资的公司，且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与米朗科技构成同业竞争。深圳米朗销售的是米朗科技的产品，关联销售占米朗科技的销售收入比例较高。通过本次收购，解决了与深圳米朗的同业竞争问题，且能达到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具备必要性。

②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人员转移情况、客户转移情况及其稳定性等：

深圳米朗主要从事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业务，无生产环节，所属行业为批发零售业。深圳米朗的主要产品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深圳米朗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	2023年1-9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位移传感器	20,862,520.41	99.89	26,206,177.40	99.88	37,387,740.60	99.92
其他	23,119.27	0.11	30,825.69	0.12	30,825.69	0.08
合计	20,885,639.68	100.00	26,237,003.09	100.00	37,418,566.29	100.00

米朗科技收购深圳米朗后，深圳米朗仍独立运营，不存在人员转移、客户转移等情形，深圳米朗的人员及客户具有稳定性。

(3) 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评估定价过程是否审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评估定价过程的审慎性

(1) 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中鸿诚字（2023）第E-624号评估报告，深圳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64.2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收购深圳米朗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事项定价上述评估报告所在净资产评估值为准，作价具备公允性。

(2) 交易定价的评估方法

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均可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

(3) 交易定价的评估结果

委托评估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3,690.60万元，评估价值3,736.12万元，增值45.51万元，增值率1.23%。负债审计后账面价值671.90万元，评估价值671.90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股东全部权益审计后账面价值3,018.71万元，评估价值3,064.22万元，增值45.51万元，增值率1.51%。

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3,064.22万元。具体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98.12	1,298.63	0.51	0.04
2 非流动资产	2,392.48	2,437.49	45.01	1.88
3 其中：固定资产	135.44	153.00	17.56	12.97
4 投资性房地产	2,254.27	2,281.72	27.45	1.2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	2.76		
8 资产总计	3,690.60	3,736.12	45.51	1.23
9 流动负债	671.90	671.90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671.90	671.90		
12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3,018.71	3,064.22	45.51	1.51

（4）评估定价过程是否审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等文件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评估途径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进行。

①市场途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的适用条件是：

A.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B. 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考虑到在产权交易市场上不能获取足够数量的股权交易可比案例及其交易信息，同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也与上市公司存在巨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 收益途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对能否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估算，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委托人要求评估人员对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的反映，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现场调查分析，企业近几年正常生产经营，历史经营数据可以参考，但是被评估单位为销售公司，采购完全依赖于公司，被评估单位当前并未确定独立于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模式，未来收益情况无法合理推断，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

3) 成本途径适用性分析

成本途径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是：

- A. 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B. 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
- C. 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定价过程审慎、合理。”

(4)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亏损的原因、2023 年第 4 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重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关于深圳米朗经营情况，以及会计和税务处理等情况

(1)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亏损的原因

子公司深圳米朗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主要通过深圳米朗进行对外销售。2023 年 1-9 月，深圳米朗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一方面，报告期初深圳米朗存在向公司和股东等关联方的大额关联借款，挂账于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随着报告期借款的陆续归还，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深圳米朗分别转回坏账准备 36,605.09 元、6,016,487.59 元、1,167,569.31 元，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较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增加 5,979,882.50 元和 1,130,964.22 元。

报告期内，深圳米朗关联借款金额计提与转回坏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米朗其他应收款-湖北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3,372,195 元（5 年以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3,372,195 元；其他应收款-任龙 1,924,808.59 元（5 年以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1,924,808.59 元；其他应收款-任龙任亚辉 570,000.00 元（5 年以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570,000.00 元；因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减少而在当期冲回坏账准备合计 1,167,569.31 元。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米朗其他应收款-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元，转回坏账准备 3,372,195 元；其他应收款-任龙 0 元，转回坏账准备 1,924,808.59 元；其他应收款-任亚辉 0 元，转回坏账准备 570,000.00 元，2022 年度共计转回关联方坏账准备 5,867,003.59 元。

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米朗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为 0，当期转回关联方坏账金额为 0，因此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2) 另一方面，2023 年度深圳米朗新增房产原值 8,068,765.66 元，累计折旧相应增加；因部分存货需更新换代和市场价格下降的原因，在本期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 843,208.47 元。

(2) 深圳米朗 2023 年第 4 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第 4 季度	2023 年前 3 季度
营业收入	7,238,550.96	20,885,639.68
净利润	204,939.99	-1,930,5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794.13	4,291,706.98

(3)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米朗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547,636.61 元，其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分别为 26,550,000.00 元、235,319.72 元、359,115.4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03,201.40 元。账面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5,804,630.65 元。

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9-30/ 2023 年 1-9 月	合并前	140,681,606.84	56,269,153.39	13,705,056.60
	合并后	138,230,308.29	60,750,169.31	12,303,659.90
	变动比例	-1.74%	7.96%	-10.23%
2022-12-31/ 2022 年度	合并前	87,432,192.26	72,317,663.66	15,110,829.10
	合并后	117,052,740.40	69,622,021.27	11,125,898.03

	变动比例	33.88%	-3.73%	-26.37%
2021-12-31/ 2021 年度	合并前	79,944,822.08	41,765,867.04	4,926,952.67
	合并后	108,789,293.70	55,861,037.73	6,064,261.26
	变动比例	36.08%	33.75%	23.0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减少 1.74%，主要是因为内部往来抵消所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为内部销售、关联往来坏账计提抵消以及深圳米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所致。

(4)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3 年 8 月 19 日，深圳米朗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任志胜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 8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任龙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任亚辉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 母公司报表层面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鸿诚评字〔2023〕第 E-624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深圳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30,642,200 元，交易价格为 1.15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30,642,2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合并日

借：长期股权投资—深圳米朗 30,642,200 元

贷：银行存款 30,642,200 元

公司以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0,642,200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的规定。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94,563.39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深圳米朗 2,094,563.39 元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规定。

2) 合并报表层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19 日，米朗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受让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收购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19 日，深圳米朗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深圳米朗公司股权收购前，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为深圳米朗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后，深圳米朗公司由公司 100%全资控股，同时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米朗公司在被收购前后由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短暂性。综上，公司从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处收购深圳米朗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日账务处理：

A. 借：实收资本 26,550,000 元

资本公积 235,319.72 元

盈余公积 359,115.49 元

未分配利润 1,403,201.40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28,547,636.61 元

B. 借：未分配利润 1,762,316.89 元

贷：资本公积 1,762,316.89 元

上述会计除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规定。

综上，公司收购深圳米朗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税务处理及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文）税法规定，个人转让股权需要缴纳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

公司购买深圳米朗 3 名自然人股东任志胜（80%）、任龙（10%）、任亚辉（10%）所持的股权转让高于其持有成本，2023 年 8 月 28 日深圳米朗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816,907.89 元和印花税 7,660.54 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6) 相关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深圳米朗承担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为集团业务流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能够与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实质；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资产产权权属明晰，并已完成过户转移，重组双方按照约定履行了支付转让价款等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3）（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收购深圳米朗的背景及发生的必要性等。
- 2) 查阅深圳米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关于收购深圳米朗的会议资料。
- 3) 查阅深圳米朗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定价依据。
- 4) 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5) 获取公司关于收购的目的说明。

（2）核查结论

深圳米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龙、任亚辉投资的公司，且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与米朗科技构成同业竞争。深圳米朗销售的是米朗科技的产品，关联销售占米朗科技的销售收入比例较高。通过本次收购，解决了与深圳米朗的同业竞争问题，且能达到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具备必要性。

米朗科技收购深圳米朗后，深圳米朗仍独立运营，不存在人员转移、客户转移等情形，深圳米朗的人员及客户具有稳定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本次资产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并查阅本次收购相关评估报告，了解收购深圳米朗交易背景、对公司业务影响，了解评估方法、过程和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2) 查阅公司本次收购深圳米朗所履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工商登记变更资料，以及税收缴纳凭证和会计凭证记录等，核实确认本次交易的会计和税务处理的准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3) 查阅深圳米朗报告期及 2023 年 4 季度财务报表，对主要经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认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上述交易定价的依据依据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中鸿诚字（2023）第 E-624 号评估报告所载深圳米朗收购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评估定价过程是否审慎合理，交易作价公允；

2) 深圳米朗 2023 年 1-9 月亏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2023 年第 4 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深圳米朗承担了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是公司业务流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能够与米朗科技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父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回复】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现有股东 3 人，均为自然人，分别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任志胜与任龙系父子关系，任志胜与任亚辉系父子关系，任龙与任亚辉系兄弟关系，任龙、任亚辉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等文件，并结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公司持股情况	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任志胜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与任龙系父子，与任亚辉系父子，与任琴系兄妹，李茜系任志胜儿媳	直接持有公司 71.4936%的股份	无
2	任龙	董事	系任志胜之子，系任亚辉之兄	直接持有公司 14.2532%的股份	无
3	任亚辉	股东	系任志胜之子，系任龙之弟	直接持有公司 14.2532%的股份	无
4	王东方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毕继爽	董事、副总经理	与夏双义系夫妻	无	无
6	任琴	董事、副总经理	系任志胜之妹	无	无
7	陈爱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持有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的出资，并担任监事
8	周柯楠	监事	任志胜配偶周贤芝之侄子	无	无
9	李波	监事	无	无	无

10	李茜	副总经理	与任亚辉系夫妻,系任志胜之儿媳	无	无
11	夏双义	财务总监	与毕继爽系夫妻,任志胜配偶周贤芝姐姐之子	无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①公司对关联交易等制定的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公司仅按照日常经营决策程序来审批相关事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

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	具体内容
1		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及标准主要制度条款
1.1	《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1、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2、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上的，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1.2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p>第九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p> <p>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p> <p>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p> <p>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属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2		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主要制度条款
2.1	《公司章程》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p>

		<p>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2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p> <p>（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p>
2.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2.4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法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p>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

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因董事任志胜、任龙、任琴系关联方，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前述“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的回复。其中，任志胜任职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规定	具体内容
《公司法》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	<p>1-5 公司治理 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p>

用指引第 1 号》	<p>担任监事的要求。</p> <p>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公司章程》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且股份公司成立后，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

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的说明》；

2) 访谈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任职条件；

3) 访谈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4) 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程序；

5) 查阅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情况；

6) 查看了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证明；

7) 查看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

8) 查看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志胜与公司董事任龙系父子关系，任志胜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琴系兄妹关系，副总经理李茜系任志胜儿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毕继爽与财务总监夏双义系夫妻关系，夏双义为任志胜配偶周贤芝姐姐之子，周柯楠系任志胜配偶周贤芝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亲属关系的为任志胜、任龙、任琴、李茜、毕继爽、夏双义，任志胜与任龙系父子关系，任志胜与任琴系兄妹关系，李茜系任志胜儿媳，毕继爽与夏双义系夫妻关系，夏双义为任志胜配偶周贤芝姐姐之子，周柯楠系任志胜配偶周贤芝的侄子，其中：任志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龙担任公司董事，任琴担任公司董事，李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毕继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双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周柯楠担任公司监事。周柯楠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股份公司成立后，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3)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任龙为公司董事。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说明仅将任志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将任龙、任亚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股东任龙持有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担任公司董事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市场总监，主要负责深圳米朗的销售工作。公司股东任亚辉持有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仅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未参与公司业务，也未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股东任志胜持有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长、

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技术与经验，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

虽然任龙负责深圳米朗的销售工作、任亚辉曾参与米朗科技的销售工作，但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均由任志胜负责，涉及经营决策时，二人均以任志胜意见为准。

三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通过亲属关系在公司经营决策时与任志胜保持一致行动，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1-6 实际控制人”指引要求		核查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公司根据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确认任志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其他股东已予以确认
	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p>认定情况：任志胜为实际控制人</p> <p>认定理由：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合计控制米朗科技 100.00% 的表决权，且任志胜担任米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对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任志胜为米朗科技实际控制人。</p> <p>最近两年变更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p>

	<p>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p>	<p>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任志胜</p>
	<p>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根据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等情况，任志胜能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p>
	<p>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不适用</p>
	<p>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p>①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1.4936% 的股份。同时，任龙、任亚辉均为任志胜之子，其与任志胜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经营决策时与任志胜保持一致行动，以任志胜意见为准，任志胜通过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与任龙、任亚辉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米朗科技 100.00% 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p> <p>②任龙直接持有公司 14.2532% 的股权。根据任龙填写的调查表，其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任龙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任龙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任龙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p> <p>③任亚辉直接持有公司 14.2532% 的股权。根据任亚辉填写的调查表，其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p>

		<p>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任亚辉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任亚辉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任亚辉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p>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p>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p> <p>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p>	<p>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任志胜与任龙系父子关系，任志胜与任亚辉系父子关系，股东之间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经营决策时与任志胜保持一致行动，以任志胜意见为准。</p>
	<p>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三、无实际控制人	<p>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主</p>	<p>不适用</p>

核查	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二）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	
	若申请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不适用

根据公司股东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作为公司股东，其不掌握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技术与经验，任亚辉未参与公司的业务，虽然任龙负责深圳米朗的销售工作、任亚辉参与米朗科技的销售工作，但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二人均以任志胜意见为准。

根据任龙、任亚辉填写的调查表，其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任龙、任亚辉已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任龙、任亚辉除投资米朗科技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公司也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任龙、任亚辉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因此，公司未将任龙、任亚辉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取得任龙、任亚辉的调查表并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访谈任龙、任亚辉，了解其任职情况及股权比例；

- 2) 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等经营资料，了解任龙、任亚辉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 3) 取得任龙、任亚辉出具的关于非米朗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 4) 取得任龙、任亚辉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
- 5) 取得任龙、任亚辉、任志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承诺函。
- 6)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7) 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

(2) 核查结论

公司股东任龙持有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担任公司董事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市场总监，主要负责深圳米朗的销售工作。公司股东任亚辉持有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仅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未参与公司业务，也未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股东任志胜持有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技术与经验，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

虽然任龙负责深圳米朗的销售工作、任亚辉曾参与米朗科技的销售工作，但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均由任志胜负责，涉及经营决策时，二人均以任志胜意见为准。

三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通过亲属关系在公司经营决策时与任志胜保持一致行动，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1-6 实际控制人”指引要求		核查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	公司根据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确认任志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其他股东已予以

<p>并由公司股东确认</p> <p>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p>	<p>确认</p> <p>认定情况：任志胜为实际控制人 认定理由：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合计控制米朗科技 100.00% 的表决权，且任志胜担任米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对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任志胜为米朗科技实际控制人。</p> <p>最近两年变更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p>
<p>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p>	<p>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任志胜</p>
<p>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根据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等情况，任志胜能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p>
<p>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不适用</p>
<p>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p>①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1.4936% 的股份。同时，任龙、任亚辉均为任志胜之子，其与任志胜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经营决策时与任志胜保持一致行动，以任志胜意见为准，任志胜通过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与任龙、任亚辉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p>

		<p>米朗科技 100.00%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p> <p>②任龙直接持有公司 14.2532%的股权。根据任龙填写的调查表，其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任龙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任龙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任龙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p> <p>③任亚辉直接持有公司 14.2532%的股权。根据任亚辉填写的调查表，其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任亚辉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任亚辉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任亚辉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p>
<p>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p>	<p>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p> <p>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p>	<p>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任志胜与任龙系父子关系，任志胜与任亚辉系父子关系，股东之间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经营决策时与任志胜保持一致行动，以任志胜意见为准。</p>

	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无实际控制人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二）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	不适用
	若申请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不适用

根据公司股东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作为公司股东，其不掌握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技术与经验，任亚辉未参与公司的业务，虽然任龙负责深圳米朗的销售工作、任亚辉参与米朗科技的销售工作，但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二人均以任志胜意见为准。

根据任龙、任亚辉填写的调查表，其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任龙、任亚辉已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任龙、任亚辉除投资米朗科技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公司也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任龙、任亚辉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因此，公司未将任龙、任亚辉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6. 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且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已在相应市场办理停牌。(2) 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瑕疵，后进行货币置换，后又做减资处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述历史沿革过程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是否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且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已在相应市场办理停牌。

2024年4月30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的公告》，米朗科技（股权代码 S10076）因办理新三板挂牌手续停牌，停牌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停牌手续。公司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

（2）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瑕疵，后进行货币置换，后又做减资处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述历史沿革过程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是否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 前述历史沿革过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米朗有限因股东实际投入较大，而注册资本只有1,000.00万元，比较低。米朗有限的原法人股东深圳米朗以其对米朗有限的实际投入情况，决定对米朗有限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00万元。因深圳米朗前期已投入大量资金在米朗有限账面形成了其他应付款，在本次增资时采用了非货币出资的方式进行增资。

2) 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货币出资的3,500.00万元包括：实物出资1,5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000.00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明细表如下：

序号	实物名称	面积（m ² ）	金额（元）	所处位置
1	枣房字第 00076349 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2	枣房字第 00076350 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3	枣房字第 00076351 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4	枣房字第 00076352 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5	枣房字第 00076353 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6	枣房字第 00076354 号	3,677.52	5,674,795.82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7	枣国用（2007）第 13995 号	62,145.20	20,212,726.30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该次非货币出资经过襄樊运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襄运评字(2012)第 26 号《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

襄阳科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科律验字[2012]第 072 号《验资报告》进行评估、验资。

根据该次评估报告所载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六宗房产，米朗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房产证》，产权情况为单独所有；用于出资的土地，米朗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权属证书。股东深圳米朗本次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均归米朗有限所有，均为米朗有限实际使用。属于出资资产的权属瑕疵。

3) 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是否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27 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该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占比 30.00%，非货币出资 3,500.00 万元，占比 70.00%，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虽然该次出资存在资产权属瑕疵，公司仍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要求，对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作价，并进行了验资、工商备案手续，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该次出资时，米朗有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名法人股东深圳米朗，用于出资的资产实际归米朗有限支配和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米朗有限在专业服务机构指导下，经咨询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按照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进行登报发布减资公告、变更出资形式、减资工商备案等程序，3,500.00 万元的非货币出资先变更为货币出资

形式，然后再将其减资掉，仅保留实际到位的 1,500.00 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出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瑕疵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由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深圳米朗将其持有的米朗有限股权转让给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公司现在自然人股东 3 人，根据三位股东提供的声明，其均不存在代持他人股权的情形。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并取得公司设立、出资、增资、股份转让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②取得公司现任全部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确认持股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权属不清或争议及纠纷情形。

③查阅并了解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履行的审批程序等。

④通过公开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行政处罚案件。

2023年9月12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8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1月31日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6,216,932.35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000.00万元,资本公积6,216,932.35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除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存在权属瑕疵等不规范情形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瑕疵情况已通过变更出资方式并进行减资予以规范,不规范情形已消除。

同时,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出资情形,也不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代持事项,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及股份持有人。股东的持股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核查结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如前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完成相应规范,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在武汉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或股票转让行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通过减资规范,并获得主管机关的认可。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 关于生产经营。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0 人，存在未为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 公司部分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请公司补充说明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公司子公司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情况，目前是否仍持续拥有相关资产、资质或业务，该子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初至今均为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4)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完成。(5) 公司 1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2 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0 人，存在未为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

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10人，已为188名员工缴纳社保，122名员工未缴纳，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1	新入职员工	22
2	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87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9
4	签署书面声明自愿放弃	4
合计		122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但是公司部分员工为周边农村居民，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个人意愿较弱，公司目前的现状符合公司所在地枣阳市的实际情况。针对未为部分员工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公司已切实进行整改，陆续为未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切实进行整改和规范，报告期内及期后，缴纳的人数及比例均在增长，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30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 缴纳	A	B	C=A-B	D	E	F	G	H=C-D+E-F-G
	期末员 工总数	退休返 聘	期末员 工应缴	9月份 新入职 的员工	离职人 员	缴纳城 乡/城 镇医保	个人原 因放弃	公司实缴
养老保险	330	15	315	14	11	81	62	169
医疗保险	330	15	315	14	11	81	112	119
工伤保险	330	15	315	14	11	81	62	169
失业保险	330	15	315	14	11	81	62	169
生育保险	330	15	315	14	11	81	112	119
住房公积金	330	15	315	14	11	0	312	0

注：表中新员工、离职员工均按9月份的时点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有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余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或者计划离职等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经测算，报告期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补缴月数（月）	每人补缴标准（元/月）	需补缴金额（元）
公司养老保险补缴	143	33	608.00	2,654,846.40
公司医疗保险补缴	193	33	383.90	1,381,288.10
公司失业保险补缴	143	33	26.60	122,208.87
公司工伤保险补缴	143	33	26.60	122,208.87
公司住房公积金	292	33	190.00	256,512.00
补缴合计				4,537,064.24

备注：公司补缴的 33 个月，存在员工入职时间至今短于 33 个月，或者报告期内已离职，不足 33 个月的情形，按照员工实际服务月份来测算。

报告期若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补缴金额（万元）	2022 年补缴金额（万元）	2023 年 1-9 月份补缴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78.93	98.14	88.42
医疗保险	35.85	52.13	50.15
失业保险	2.96	5.52	3.74
工伤保险	2.96	5.52	3.74
住房公积金	4.25	7.43	13.97
合计需补缴金额	124.95	168.74	160.02
补缴金额对当期扣非后的净利润影响额	99.50	135.55	136.02

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分别为 124.95 万元、168.74 万元和 159.94 万元，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52%、12.48%和 11.59%，公司后续将继续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11 万元、582.78 万元及 1,201.76 万元。若补缴五险一金，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61 万元、447.23 万元及 1,065.74

万元，依然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 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涉及 1 件未决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枣劳人仲案字[2024]1 号应诉通知书，申请人李自明向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确认申请人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8137 元(3467*11)；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工资共计 6176 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缴纳社保导致的失业保险损失 34155 元（1485*2*11）。

2024 年 3 月 25 日，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枣劳人仲裁字[2024]1 号），裁决：一、确认双方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24 年 4 月 11 日，李自明起诉至枣阳市人民法院，请求：1.确认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公司向原告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 38137 元(3467*11)；3.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工资共计 6176 元；4.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缴纳社保导致的失业保险损失 34155 元（1485*2*11）。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报告期内，除该案件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2023 年 11 月 7 日，枣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在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19 日，深圳米朗取得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该报告记载，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为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缴纳情况并未完全遵守上述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缴存的风险；逾期不缴纳/不缴存被相关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公司就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可能面临被处罚的法律风险。除正在审理中的李自明诉讼案件外，公司未涉及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争议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陆续进行整改，在结合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公司正在逐步增加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311 人，缴纳社保人数 96 人，占比 30.8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300 人，缴纳社保人数 108 人，占比 36.0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缴纳社保人数 169 人，占比 51.21%；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310 人，公司缴纳社保人数 188 人，占比 60.65%。报告期内，公司

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 27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已切实进行整改，报告期内陆续为未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公司为保障员工享有劳动权利及履行劳动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对员工聘用、试用与转正、签订劳动合同、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经公司整改后，除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其余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虽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公司切实在进行整改和规范，报告期内及期后，缴纳的人数及比例均在增长，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部分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请公司补充说明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持有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用途为工业用途。子公司深圳米朗名下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实际用途
1	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1 幢 101 室等 20 户	44,102.03	2024 年 1 月 5 日	工业	工业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4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8	236.62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5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1	167.57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014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2	197.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5	粤（2021）深	公明松白路与创	180.92	2021 年 3 月	新型产业用	商务

	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42 号	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9		31 日	地/产业研发	办公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3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0	109.87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32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1	104.47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24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2	109.87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4785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居委会南国中路岭岚花园华翠轩 C 座 202	124.02	2009 年 8 月 27 日	房屋：住宅； 土地：住宅、商业	居住及日常办公
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94878 号	新天地东区 5 幢 12 号 701	161.51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住宅	居住及日常办公

上述房产中的 2-8 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中粮云景广场，是中粮集团打造的“居住、办公、商务、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都市商业综合体。深圳米朗购买前述房产用于商务办公，与《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途相符。

上述房产中的 9、10 分别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浙江省宁波市，佛山市、宁波市系公司客户开发重点区域，深圳米朗在当地购置了房产，用于常驻销售人员的居住及日常办公。

（3）公司子公司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情况，目前是否仍持续拥有相关资产、资质或业务，该子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初至今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米朗房地产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自设立起未拥有相关资产、资质、业务，报告期初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米朗房地产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在注销时已返还米朗科技，公司不存在通过米朗房地产将资金或者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4)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第九条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的规定，公司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竣工后，公司认为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公司代表夏双义）、技术专家（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师郭颖华、王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综合评议：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验收项目废气均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在标准限值范围内。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经对项目及《验收报告》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后，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依法依规完成。

(5) 公司 1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2 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

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继受专利基本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两项专利分别为专利号为 ZL201620171303.4 的“一种铁路轨道底部坡度 OLED 数显测量仪”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630058426.2 的“电子数显轨底坡度测量仪”外观设计专利。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 5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一种铁路轨道底部坡度 OLED 数显测量仪”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过户并公告。

公司为有效开展轨距尺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与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在受让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同时，襄阳海特在 50.00 万元转让价款的范围内，额外转让与轨距尺产品开发相关的专利号为 ZL201630058426.2 的“电子数显轨底坡度测量仪”外观设计专利及三项软件著作权，该外观设计专利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过户并公告，软件著作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转让登记。”

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公司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上述受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主要用途是铁路轨道测量专用设备的生产，应用于公司轨距尺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3、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8月，公司为了开拓铁路轨道检测相关的轨距尺产品市场，向襄阳海特购买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通过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的继受取得，开始开展轨距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继受专利具有合理性。

4、公司继受专利定价公允性

公司为了开拓位移传感器在铁路轨道检测相关领域的应用情况，经过公司对轨距尺相关产品市场预测，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通过与襄阳海特进行协商，确认以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2项专利。由于专利具有唯一性、专用性等特点，不同专利的技术特点不相同，产业化运用情况各异，所以专利的转让价格会有较大差异，且市场上相类似的专利转让案例信息不透明，难以获取具有高可比性的对比对象，鉴于此，公司受让上述两项专利的50.00万元转让价格系双方结合专利对公司产品的实用性协商确定，受让价格公允。同时随着上述专利技术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的不断应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为公司实现轨距尺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343.33万元、237.43万元、223.11万元，为公司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受让专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的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回复：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号为ZL201620171303.4的“一种铁路轨道底部坡度OLED数显测量仪”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ZL201630058426.2的“电子数显轨底坡度测量仪”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授权日分别为2016年8月31日、2016年7月27日，发明人均均为邹永萍，专利权人均均为襄阳海特。2019年8月公司与专利权人襄阳海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并于2019年10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授权公告。

根据襄阳海特历史沿革信息显示，邹永萍为襄阳海特控股股东，并为公司总经理，上述两项专利发明人为邹永萍，专利权人为襄阳海特，专利的形成及转让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之规定，不存在权属瑕疵。

④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ZL201911357286.8和ZL201911359139.4两项发明专利的质押担保债权期间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主债权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8月及2023年9月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合计贷款金额为8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基于该质押合同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为800万元，2023年11月公司已就上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的短期借款完成提前还款，相对应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专利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质押的专利分别为“一种利用肖特基二极管对电涡流传感器输出线性进行多级修正的电路”和“一种多圈碳膜角度位移传感器”，该等专利对应公司产品主要为电涡流位移传感器产品及碳膜位移传感器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两类位移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06.06万元、2,959.18万元、2,305.7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96%、42.50%、37.95%，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程度较高。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上述专利权质押最高授信额度为800.00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充足，不存在因无法偿还贷款而被执行相关质押专利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0 人，存在未为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人员明细表，了解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资情况；

②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③查阅公司仍在职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声明；

④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等；

⑤查阅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税收完税证明，核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⑥查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⑦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⑧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社保相关政策、公司各期员工人数等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相应金额及占比，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就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分析。

2) 核查结论

公司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虽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公司切实在进行整改和规范，报告期内及期后，缴纳的人数及比例均在增长，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部分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请公司补充说明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
- ②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的原因；
- ③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房产取得的相关背景以及目前的状态。

2) 核查分析与结论

公司持有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用途为工业用途。子公司深圳米朗名下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日期	用途	实际用途
1	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1 幢 101 室等 20 户	44,102.03	2024-01-05	工业	工业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4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8	236.62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 /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5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1	167.57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 /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014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2	197.5	2021-10-11	新型产业用地 /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42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9	180.92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 /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3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0	109.87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 /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32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1	104.47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 /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424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2912	109.87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4785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居委会南国中路岭岗花园华翠轩C座202	124.02	2009-08-27	房屋:住宅; 土地:住宅、商业	居住及日常办公
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50094878号	新天地东区5幢12号701	161.51	2015-11-18	住宅	居住及日常办公

上述房产中的2-8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中粮云景广场,是中粮集团打造的“居住、办公、商务、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都市商业综合体。深圳米朗购买前述房产用于商务办公,与《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途相符。

上述房产中的9、10分别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浙江省宁波市,佛山市、宁波市系公司客户开发重点区域,深圳米朗在当地购置了房产,用于常驻销售人员的居住及日常办公。

综上,公司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的部分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子公司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22年2月完成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情况,目前是否仍持续拥有相关资产、资质或业务,该子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初至今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以及实际经营情况;

②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登记情况;

③查阅公司关于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2) 核查分析与结论

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米朗房地产”）为公司于2018年6月5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米朗房地产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10月28日成立清算组，决议进行解散，并已于2022年2月注销。

公司不存在通过米朗房地产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4) 2022年11月18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完成。

1)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验收相关人员关于项目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②查阅公司编制的对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验收记录，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项目环评验收的实际情况。

2) 核查分析与结论

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投资建设传感器生产线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并于2022年11月18日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2022年3月25日，公司就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取得了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20683202200016号）。

2022年5月25日，公司就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取得了枣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683-40-03-015462）。

2022年5月，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之规定，委托武汉淼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编制《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

2022年6月20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以“枣环审[2022]25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年9月1日，武汉珺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公司编制了《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交至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备案。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第九条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之规定，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并出具《验收报告》，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公司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经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办理了相关手续，环评验收依法依规完成。

(5) 公司1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2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核查公司受让专利的协议文件，了解公司与专利出让人对转让的 2 项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②检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实专利转让信息、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转让程序及公告程序等，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程序合规性。

③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了解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确认公司受让 2 项专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④检索并查询专利出让人襄阳海推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专利变更信息，了解专利权形成过程，以及专利权发明人在专利权人的任职情况，确认专利的权属清晰，专利权转让无权属瑕疵。

⑤获取并核查公司专利质押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内容，了解专利权质押的基本情况，质押原因及合理性。

⑥核查质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及还款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分析公司专利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①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两项专利，开始开展轨距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受让专利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公司受让两项专利的 50.00 万元转让价格系公司结合专利对公司产品的实用性，与出让人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司通过受让专利技术并不断研发应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为公司实现轨距尺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343.33 万元、237.43 万元、223.11 万元，为公司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提供支持，受让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③经核查公司受让专利的协议、转让程序、公告信息等，确认公司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④公司报告期内两项专利存在质押的情形，以专利质押作为增信措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贷款 800 万元，该短期银行借款目前已全部还清，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充足，专利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关于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4%、39.73%、44.98%，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管材管件、轨距尺和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20%以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贸易销售惯例；（3）细化并量化进行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变动较小、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川东磁电毛利率水平较低、星成电子及春晖仪表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整体销售单价均呈增长趋势，造成毛利率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营业成本构成总体较为稳定。具体详见本问询问题 1.（1）的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位移传感器中各抽取的前十大规格型号产品单价、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规格型号	2023年1-9月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货运费及其他	单位成本
位移传感器 KTC1-200mm	1739	267.06	464,421.22	240,779.55	152,196.75	60,274.77	22,231.18	6,076.85	138.46
位移传感器 LWH-175mm	1742	155.04	270,081.78	159,771.01	104,170.70	37,276.17	14,011.92	4,312.22	91.72
位移传感器 LWH-400mm	1001	262.49	262,751.17	146,905.63	96,829.62	34,411.65	13,063.99	2,600.37	146.76
位移传感器 KPC1-500mm	314	611.61	192,044.99	98,970.43	65,211.62	20,676.90	8,924.44	4,157.47	315.19
位移传感器 KS8-10mm	4416	95.49	421,666.78	228,314.77	150,227.60	47,890.32	20,876.01	9,320.84	51.70
拉绳位移传感器 MPS-S-1000mm-MA	594	563.91	334,963.41	178,600.57	119,161.65	37,612.33	16,559.01	5,267.58	300.67
拉绳位移传感器 MBA-MPS-M-2500mm-MA-EX	982	1,096.37	1,076,637.17	573,790.53	388,190.60	121,320.60	53,943.95	10,335.38	584.31
差动变压位移传感器 LVDT20-A-20mm	950	1,002.19	952,083.14	501,929.95	334,289.69	98,729.62	47,848.73	21,061.91	528.35
差动变压位移传感器 LVDT8-A-10mm-DL	286	923.05	263,992.92	134,977.95	90,298.76	27,983.87	11,896.15	4,799.17	471.95
电涡流探头 ML33-25-00-05	292	935.70	273,225.66	139,717.94	89,287.18	31,979.10	13,175.40	5,276.26	478.49
合计	12,316.00	-	4,511,868.23	2,403,758.33	1,589,864.17	518,155.34	222,530.77	73,208.04	-

(续)

产品规格型号	2022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货运费及其他	单位成本
位移传感器 KTC1-200mm	1332	240.12	319,833.75	188,127.76	126,440.66	37,687.97	17,369.84	6,629.29	141.24
位移传感器 LWH-175mm	2279	166.19	378,748.01	223,778.51	145,903.59	45,496.41	19,625.38	12,753.14	98.19

产品规格型号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货运费及其他	单位成本
位移传感器 LWH-400mm	1183	256.83	303,826.29	170,186.85	112,515.29	34,759.51	15,134.34	7,777.70	143.86
位移传感器 KPC1-500mm	5	573.81	2,869.03	1,602.16	1,087.71	334.72	144.47	35.26	320.43
位移传感器 KS8-10mm	9362	96.20	900,594.58	478,961.18	324,728.30	100,464.83	43,793.92	9,974.13	51.16
拉绳位移传感器 MPS-S-1000mm-MA	747	513.63	383,680.54	222,767.02	148,629.35	44,685.88	20,208.38	9,243.41	298.22
拉绳位移传感器 MBA-MPS-M-2500mm-MA-EX	255	1010.31	257,628.32	146,887.35	99,374.75	29,588.56	13,809.37	4,114.68	576.03
差动变压位移传感器 LVDT20-A-20mm	178	975.61	173,659.28	93,159.83	63,908.45	18,324.54	8,415.08	2,511.76	523.37
差动变压位移传感器 LVDT8-A-10mm-DL	590	804.42	474,607.98	279,942.67	195,676.85	58,038.22	24,672.47	1,555.14	474.48
电涡流探头 ML33-25-00-05	36	959.07	34,526.55	20,611.13	13,996.05	4,511.43	1,943.63	160.02	572.53
合计	15,967.00	-	3,229,974.34	1,826,024.46	1,232,261.00	373,892.07	165,116.86	54,754.52	-

(续)

产品规格型号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货运费及其他	单位成本
位移传感器 KTC1-200mm	1071	218.71	234,240.72	155,308.05	102,829.46	29,560.06	18,828.46	4,090.07	145.01
位移传感器 LWH-175mm	5172	155.21	802,736.69	522,035.28	352,478.22	100,914.64	56,223.20	12,419.22	100.93
位移传感器 LWH-400mm	2312	228.69	528,739.81	341,781.50	225,961.32	66,388.75	40,647.32	8,784.11	147.83
位移传感器 KPC1-500mm	3	460.77	1,382.30	919.86	606.10	192.18	101.34	20.24	306.62
位移传感器 KS8-10mm	3345	79.49	265,897.35	173,001.15	113,832.09	36,287.97	19,278.42	3,602.66	51.72
拉绳位移传感器	940	458.64	431,120.35	284,700.05	189,950.84	59,956.32	31,109.61	3,683.27	302.87

产品规格型号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货运费及其他	单位成本
MPS-S-1000mm-MA									
拉绳位移传感器 MBA-MPS-M-2500mm-MA-EX	5	849.56	4,247.79	2,929.82	1,952.83	560.88	349.82	66.29	585.96
差动变压位移传感器 LVDT20-A-20mm	157	788.68	123,823.01	83,191.80	55,406.46	16,363.83	9,396.79	2,024.73	529.88
差动变压位移传感器 LVDT8-A-10mm-DL	303	723.37	219,179.65	144,208.53	99,358.09	27,013.40	14,249.73	3,587.30	475.94
电涡流探头 ML33-25-00-05	20	883.85	17,676.99	11,752.31	7,745.39	2,337.34	1,403.58	266.00	587.62
合计	13,328.00	-	2,629,044.66	1,719,828.34	1,150,120.81	339,575.36	191,588.28	38,543.90	-

产品规格型号	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2023年1-9月平均单价较2022年度变动(%)	2022年度平均单价较2021年度变化(%)	2023年1-9月单位成本较2022年度变动(%)	2022年度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变化(%)
位移传感器 KTC1-200mm	11.22	9.79	-1.97	-2.60
位移传感器 LWH-175mm	-6.71	7.08	-6.59	-2.72
位移传感器 LWH-400mm	2.20	12.30	2.01	-2.68
位移传感器 KPC1-500mm	6.59	24.53	-1.64	4.50
位移传感器 KS8-10mm	-0.74	21.02	1.06	-1.08
拉绳位移传感器 MPS-S-1000mm-MA	9.79	11.99	0.82	-1.54
拉绳位移传感器 MBA-MPS-M-2500mm-MA-EX	8.52	18.92	1.44	-1.70
差动变压位移传感器 LVDT20-A-20mm	2.72	23.70	0.95	-1.23
差动变压位移传感器 LVDT8-A-10mm-DL	14.75	11.21	-0.53	-0.31
电涡流探头 ML33-25-00-05	-2.44	8.51	-16.43	-2.57

由上表可知，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单位成本随着产量的提升也略有降低。综上，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情况，逐步调高了部分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毛利逐步提升的主要原因。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专业从事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尚无与公司经营相同细分领域产品的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自挂牌公司中遴选了出与公司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3家可比企业，分别为川东磁电、星成电子和春晖仪表。由于上述可比企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公司有显著区别，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问题8.（4）中的回复。

(2) 结合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管材管件、轨距尺和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20%以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贸易销售惯例。

1)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管材/管件	346.58	288.28	16.82	824.15	670.53	18.64	492.79	408.69	17.07
材料收入	56.26	37.97	32.51	67.19	43.49	35.27	74.59	48.56	34.90
轨距尺配套产品	223.11	145.65	34.72	237.43	156.99	33.88	343.33	247.15	28.01
合计	625.95	471.90	24.61	1,128.77	871.01	22.84	910.72	704.41	22.65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管材管件、轨距尺配套产品和材料，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25.95 万元、1,128.77 万元和 91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16.21%和 16.30%。公司其他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61%、22.84%和 22.65%，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

①管材管件业务

A.实物流转方面：公司是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 PVC、PPR、PE 等原材料，再通过公司自有的管材生产线、波纹管生产线、PVC 生产线、PPR 生产线进行加工制造，产出各类管材管件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工程施工、建筑施工类公司。

B.资金流转方面：公司向上游材料供应商支付采购材料的费用，生产完成后进行销售，向下游客户收取产品销售的费用。

C.定价政策方面：管材管件业务采购原材料主要为 PVC、PPR、PE 等国内大宗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国内市场价格确定。管材管件的销售采用以直接销售的方式为主，销售定价方面会结合公司的估计成本，参考管材管件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客户定位、销售规模等因素进行产品定价。

D.结算模式方面：管材管件业务采购产品主要为国内大宗商品，结算模式以现款现货为主；产品销售端，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同时也会根据下游客户的定位及销售规模，与客户进行商谈提供一定时间的结算账期。

公司管材管件业务的采购供应商与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联系，通过公司的生产加工过程后，方能形成符合下游客户使用需求的产品。存货的存储及销售流转方面，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公司交付给下游客户，不存在供应商直接发送至客户的情况，下游客户取得管材管件产品后进行使用，无需公司进行安装调试。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管材管件收入分别为346.58万元、824.15万元、492.7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82%、18.64%和17.07%。报告期各期，公司管材管件销售毛利率均在20%以下，波动较小。其中，2022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产品销售增加，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②轨距尺配套产品业务

A. 实物流转方面：公司采购轨距尺配套产品生产所需要的芯片、电源、电路、微控、敏感元件，制造出位移传感器元器件产品，再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相应的轨距尺框架材料、控制模块等进行组装，产品检验合格入公司仓库，再按照销售订单计划进行产品销售出货。

B. 资金流转方面：公司采购各类原材料产品，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产品生产完成，销售给下游应用客户并收取产品销售费用。

C. 定价政策方面：轨距尺配套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产品位移传感器基本一致，采购以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向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销售产品的定价通常比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定价机制、在成本基础上加成30%左右。

D. 结算模式方面：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结算采购原材料货款，按照买断式销售的总额法进行结算。公司轨距尺产品销售客户为关联方襄阳海特，公司与襄阳海特的结算采用月结的方式进行。

公司轨距尺配套产品业务的采购涉及原材料较多，公司通过向众多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各类电子类元器件材料及五金型材料，通过对采购原材料的加工组装，形成轨距尺配套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襄阳海特。存货的存储及销售流转方面，公司轨距尺配套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公司交付给襄阳海特，不存在供应商直接发送至客户的情况，下游客户取得轨距尺配套产品后进行使用，无需公司进行安装调试。

③材料销售业务

材料销售业务系米朗科技根据下游客户的零部件采购需求，向客户直接销售与传感器配套的零部件产品业务。

A. 实物流转方面，经本公司的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确认产品参数并确认订单后，由业务人员提交需求订单给公司采购部，采购部按订单要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通过公司产品入库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原材料仓库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活动，公司对该材料拥有控制权，再由公司技术人员对零部件和主要产品进行调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销售并交付给下游客户。

B. 资金流转方面，公司向上游材料供应商支付采购材料的费用，向下游客户收取材料销售的货款。定价政策方面，该等业务的采购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原材料统一采购，并非单独业务采购，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认；销售产品的定价通常在成本基础上加成 30%左右进行材料销售。

C. 定价政策方面，该等业务的采购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原材料统一采购，并非单独业务采购，采购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认；销售产品的定价通常在成本基础上加成 30%左右进行材料销售。

D. 结算模式方面，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结算采购原材料货款，按照按照买断式销售的总额法进行结算，材料销售业务的客户结算以现款现货为主。

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便利，从公司原材料仓库出货交付给下游客户的业务，该业务中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与对客户销售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联系。存货的存储和销售流转方面，公司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入库，入库后拥有控制权，公司技术人员对零部件材料进行调试后销售并交付给下游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轨距尺配套产品和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20%以上是合理的，销售的商品均为公司自主生产加工所得，材料销售业务商品为公司库存原材料商品，均拥有商品控制权，并承担存货风险，不属于贸易销售。

(3) 细化并量化进行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变动较小、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川东磁电毛利率水平较低、星成电子及春晖仪表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 公司传感器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9月/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米朗科技（传感器）	47.31%	43.00%	34.47%
川东磁电	26.99%	28.05%	29.44%
星成电子	55.68%	52.48%	51.86%
春晖仪表	52.34%	55.23%	53.55%

公司主要产品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包括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位移传感器、倾角位移传感器三大系列，产品涵盖拉杆式直线位移传感器（KTC1）、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MTM、MTL）和拉绳位移传感器等各类型国内外市场普遍应用的传感器产品千余种，产品和服务的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主要分布在工业自动化控制、轨道交通、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情况，逐步调高了部分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具体详见本问询问题（1）的回复。

①川东磁电

川东磁电主要从事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业务产品主要为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定位为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环保节能和装备制造业领域，家电领域内的制造企业是其主要客户。受三年疫情的影响，居民收入预期降低，房地产市场调整态势未改，家电及消费电子类市场并没有迎来恢复性高增长。同时，行业进入“存量竞争”，欧美市场的需求疲弱，国内消费者购买过程也尽显理性，消费端从“健康”、“智能”及“配套”等热点迅速转为性价比优先，随之而来的是客户一轮接一轮的降价要求，导致公司毛利率逐期略有降低。

②星成电子

星成电子主要从事铁路（包括普通铁路机车、动车、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用电流、电压、速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变送器、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用电流、电压、温度传感器和压力变送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产品主要为电流传感器、电压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主要是为下游铁路及新能源领域提供电流、电压、温湿度和压力传感器产品，普通铁路机车、动车、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是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年，星成电子收入分别为 1,392.84 万元、1,398.77 万元和 1,400.64 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01%、55.36%和 55.11%、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5.65%、56.39%、47.75%，其收入规模较小且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和稳定，毛利率随其收入增长而稳中有升。

③春晖仪表

春晖仪表主营业务是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温度传感器、加热器、铠装电缆、测试线，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化工、电力、新能源电池领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67%、77.30%、61.01%，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5.14%、54.40%、52.28%，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第一大客户美国 BE 公司占其收入比例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占比达到 34.30%、61.72%、37.95%，美国 BE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燃料电池供应商，为长期合作伙伴，其毛利率波动较小，相对稳定。

2) 川东磁电毛利率水平较低、星成电子及春晖仪表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①川东磁电

川东磁电主要从事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业务产品主要为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定位为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环保节能和装备制造业领域，家电领域内的制造企业是其主要客户。川东磁电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以购买川东磁电的敏感元件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川东磁电毛利率分别为 29.44%、28.05%、26.99%，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与米朗科技相比，川东磁电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川东磁电的下游客户以家电制造企业为主，川东磁电为其提供各类磁敏、热敏、湿敏、力敏和光敏等敏感元件，作为下游器件产品、仪器仪表产品的零部件进行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传感器产成品相对较低；同时国内家电制造行业产业链完善，上游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竞争严重，因此相较米朗科技毛利率较低。

②星成电子

星成电子经营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传感器产品，主要是为下游铁路及新能源领域提供电流、电压、温湿度和压力传感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方面，普通铁路机车、动车、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是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其第一大客户，销售模式方面采用直接销售为主，代理营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星成电子毛利率分别为51.86%、52.48%、52.14%，毛利率整体维持较高水平。

与米朗科技相比，星成电子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星成电子下游客户为铁路及新能源领域，尤其是铁路、轨道交通领域客户为其产品的主要应用客户群体，该等产品的定价较米朗科技产品定价偏高，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入下游应用领域，有一定的门槛壁垒，同时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模式，综合上述原因其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比米朗科技高。

③春晖仪表

春晖仪表主营业务是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温度传感器、加热器、铠装电缆、测试线，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化工、电力、新能源电池领域。第一大客户美国BE公司占其收入比例较高，2022年、2023年上半年占比达到61.72%、37.95%，美国BE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燃料电池供应商。销售模式方面主要通过对长期合作伙伴的直接销售，其境外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51.65%，产品以出口为主。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春晖仪表毛利率分别为53.55%、55.23%、52.34%，毛利率整体维持较高水平。

与米朗科技相比，春晖仪表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春晖仪表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化工、电力、新能源电池领域，与米朗科技目前主营应用于工艺自动化控制、工程监测等领域相比，产品价格偏高；同时春晖仪表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且第一大客户BE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燃料电池供应商，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产品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比米朗科技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公司行业上下游发展与竞争情况,了解其他业务收入中管材管件、轨距尺配套产品和材料购销相关的实物和资金流转、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等情况,以及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2) 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构成、费用构成明细表,以及传感器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明细表,量化分析各期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对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趋势,确认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 取得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检查相关主要购销合同、发票和发货单等,确认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情况,逐步调高了部分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公司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是专业从事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尚无与公司经营相同细分领域产品的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自挂牌公司中遴选了出与公司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3家可比企业,分别为川东磁电、星成电子和春晖仪表。由于上述可比企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公司有显著区别,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变动较小且川东磁电毛利率水平较低、星成电子及春晖仪表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9. 关于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217.60万元、4,129.19万元、3,720.1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2年）	库龄（2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7,311,721.51	10,541,381.80	3,327,915.35	3,442,424.36	14,338,825.81	82.83%
库存商品	14,342,902.89	7,997,910.75	5,367,517.37	977,474.77	13,447,493.91	93.76%
在产品	6,478,878.11	4,606,436.15	392,688.82	1,479,753.14	2,504,310.31	38.65%
发出商品	214,749.69	214,749.69			214,749.69	100.00%
合计	38,348,252.20	23,360,478.39	9,088,121.54	5,899,652.27	30,505,379.72	79.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2年）	库龄（2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7,729,379.41	11,927,260.95	1,958,216.69	3,843,901.77	15,039,859.68	84.83%
库存商品	16,110,271.48	14,090,393.69	656,430.63	1,363,447.16	15,725,699.56	97.61%
在产品	7,177,747.65	4,267,481.78	2,150,079.84	760,186.03	5,500,648.73	76.63%
发出商品	274,475.19	274,475.19			274,475.19	100.00%
合计	41,291,873.73	30,559,611.61	4,764,727.16	5,967,534.96	36,540,683.16	88.4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2年）	库龄（2年以上）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25,448,888.07	8,741,850.20	16,707,037.87		24,023,738.41	94.40%
库存商品	8,602,602.76	5,440,698.00	3,112,435.28	49,469.48	8,519,966.69	99.04%
在产品	7,749,460.37	5,808,418.90	1,941,041.47		7,602,499.90	98.10%
发出商品	375,050.90	375,050.90			375,050.90	100.00%
合计	42,176,002.10	20,366,018.00	21,760,514.62	49,469.48	40,521,255.90	96.08%

”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在手订单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米朗科技			川东磁电			星成电子			春晖仪表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原材料	17,311,721.51	17,729,379.41	25,448,888.07	30,473,865.23	40,538,062.38	26,571,490.84	1,680,560.60	1,797,100.77	1,687,944.07	16,739,669.07	13,169,846.89	10,497,189.52
周转材料				1,275,178.61	1,387,111.66	1,221,226.42						
在产品	6,478,878.11	7,177,747.65	7,749,460.37	1,932,005.15	1,704,907.63	1,478,223.71				3,269,676.51	2,905,202.29	4,376,953.20
半成品				4,166,761.01	4,860,899.75	3,717,163.30						
库存商品	14,342,902.89	16,110,271.48	8,602,602.76	14,698,290.64	15,230,697.87	9,911,579.88	1,072,424.95	1,607,383.18	1,065,474.52	4,621,612.66	4,167,994.74	3,296,515.50
发出商品	214,749.69	274,475.19	375,050.90	13,836,265.92	10,239,443.98	15,722,533.84				262,018.48	745,672.19	472,577.38
委托加工物资				546,426.15	794,288.31	935,117.48				565,046.64	328,647.12	126,774.49
合计	38,348,252.20	41,291,873.73	42,176,002.10	66,928,792.71	74,755,411.58	59,557,335.47	2,752,985.55	3,404,483.95	2,753,418.59	25,458,023.36	21,317,363.23	18,770,010.09

续

项目	米朗科技			川东磁电			星成电子			春晖仪表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原材料	45.14%	42.94%	60.34%	45.53%	54.23%	44.61%	61.05%	52.79%	61.30%	65.75%	61.78%	55.93%
周转材料				1.91%	1.86%	2.05%						
在产品	16.89%	17.38%	18.37%	2.89%	2.28%	2.48%				12.84%	13.63%	23.32%
半成品				6.23%	6.50%	6.24%						
库存商品	37.40%	39.02%	20.40%	21.96%	20.37%	16.64%	38.95%	47.21%	38.70%	18.15%	19.55%	17.56%
发出商品	0.56%	0.66%	0.89%	20.67%	13.70%	26.40%				1.03%	3.50%	2.52%
委托加工物资				0.82%	1.06%	1.57%				2.22%	1.54%	0.68%
合计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计算取得，其中最近一期可比公司披露数据为取自其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注 2：米朗科技原材料包括原辅材料和周转材料。

①存货分类对比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

A. 公司与川东磁电、春晖仪表存在半成品存货余额，而星成电子不存在半成品余额，主要原因为：

星成电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传感器产品，而且生产工序为简单装备和调试，生产周期较短，因此星成电子不存在半成品；公司产品主要为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位移传感器、倾角位移传感器，公司生产加工环节相对较多，包括锯、铣、开模、试模、注塑、裁板、印刷、烧结、精雕等环节，生产工艺精细且复杂，因此公司半成品较多；可比公司川东磁电主要产品磁传感器、电子传感器及精密五金开关，其前段工艺是将对外采购的初级原材料和辅料加工成磁性材料半成品，后段工艺是将磁性材料半成品加工成限温器、温敏开关和接近开关，对于传感器和温控器则不需要使用磁性材料，因此其半成品较多；可比公司春晖仪表主要产品温度传感器、加热器、铠装电缆及相关配件产品，其产品主要经过穿丝、拉丝、退火、抛光、检验等工序后，在通过不同的组装工艺组装成成品，半成品主要为铠装热电偶、铠装热电缆和铠装加热电缆，因此其半成品较多。

B. 川东磁电和春晖仪表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而公司与星成电子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主要原因为：

相较于川东磁电、春晖仪表、星成电子，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生产体系，不仅配备了相应的技术操作人员，还拥有全套必要的生产设备，能够基本完成从原材料到产品制造的全过程，因此，公司外协加工业务较少，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可比公司星成电子委外加工产品是印刷电路板、需要开模的塑料件和金属机加工件，但是其产品批量小，规模小，产品生产周期非常短，订单式生产，只有个别月末有委托加工物资；可比公司春晖仪表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金铁热电偶

丝和测试线，其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可比公司川东磁电在限温器和传感器方面将技术较为成熟的中低端产品生产进行外协生产，因此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②存货结构对比情况

由上表知，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三者合计占2023年9月末、2022年末及2021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达到99.44%、99.34%和99.11%，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小；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A.原材料方面，公司2023年9月30日、2022年末和2021年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5.14%、42.94%和60.34%。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形势较好，同时2021年度和2020年度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原材料市场出现紧缺迹象，为了避免出现缺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进行了战略性备货，导致了2021年末原材料库存较高。2022年度开始，市场原材料趋于稳定，公司消耗库存、降低采购量，导致原材料余额逐期下降。

B.库存商品方面，因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根据订单要求和预计市场需求组织生产活动，通常客户交货期较短，因此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占2023年9月末、2022年末和2021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7.40%、39.02%和20.40%。

2022年度公司市场需求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增长且缩短交货周期导致存货储备增加，2023年1-9月不断地优化库存管理，库存量有所降低，与可比公司川东电磁、春晖仪表的占比变动趋势一致。

C.发出商品方面，因公司产品交货期较短且通过快递的方式，因此公司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占比较低。对于可比公司川东磁电，其需要提前送货并按照使用情况再与其结算的客户，在安排出货后，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计入发出商品，列入外仓管理，因此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D.在产品和半成品方面，公司生产加工环节较多，包括锯、铣、开模、试模、注塑、裁板、印刷、烧结、精雕等环节，材料选择要求精细，生产工艺精细且复

杂，最终形成位移传感器系高精度检测器件。因此公司存货结构中在产品占比较高，占 2023 年 9 月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9%、17.38%和 18.37%。对于可比公司春晖仪表，其产品前期工艺相同，从原材料经过穿丝、拉丝、退火、抛光、检验等工序后经过不同的组装工艺组装成成品，因此其在产品余额占比较高，对于可比公司川东磁电，其将对外采购的初级原材料和辅料加工成磁性材料半成品，后段工艺是将磁性材料半成品加工成限温器、温敏开关和接近开关，对于传感器和温控器则不需要使用磁性材料，因此其在产品余额占比较高。

E.委托加工物资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外协加工环节业务，因此公司存货结构中无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对于可比公司春晖仪表，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金铁热电偶丝和测试线，其存货结构中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2.22%、1.54%和 0.68%；对于可比公司川东磁电，在限温器和传感器方面，公司将技术较为成熟的中低端产品生产进行外协生产，其存货结构存在委托加工物资，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0.82%、1.06%和 1.57%。

2023 年 9 月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520.08 万元、1,219.38 万元和 931.95 万元，对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覆盖率分别为 105.98%、75.69%和 108.33%，对各期末存货余额的覆盖率分别为 39.64%、29.53%和 22.10%，因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在手订单不能完全匹配存货余额。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尤其是 2021 年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形势较好，同时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原材料市场出现紧缺迹象，为了避免出现缺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进行了战略性备货，导致了 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较高，2022 年度开始，市场原材料趋于稳定，公司消耗库存、降低采购量，导致存货余额尤其是原材料余额逐期下降。

综上，受生产销售服务模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符合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在手订单匹配情况真实、合理。

2)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的期末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等。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与被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根据订单要求和预计市场需求组织生产活动。定价机制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估计成本及定价目标，制定产品定价表作为公司销售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了完成未来生产和销售活动而采购原辅材料以及配件等原材料。公司采购材料主要为标准的、常用型的材料，通用性较强，不存在保质期、不存在破损过期风险及自然消耗等跟时间长短有关的消耗，可保存时间较长、不宜损坏，且公司位移传感器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在30%以上、整体销售费用率在11%以下，因此，公司报告期末存货除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因产品更新换代和市场价格下降、出现减值迹象并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外，其余存货不存在长期积压、不能使用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减值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大部分库存商品、在产品有订单支持，报告期末存货的期后整体结转率超过75%，且期末存货80%以上库龄在2年以内，库龄较短，除部分产品存在滞销风险和减值迹象并经测试后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余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余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除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外，公司其余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采购验收入库、付款、日常仓库管理、盘点、领用、明细账登记以及销售处置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点如下：

1) 公司建立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 公司明确了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仓储与保管、领用、处置、销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做好相应的会计记录，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存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3)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采购部提供的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单据，对验收合格后入库的存货及时办理入账手续，正确勾稽入库存货的数量与金额；

4) 公司建立健全存货清查盘点制度，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定期清查和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损坏、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存货发生盘盈、盘亏的，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5) 公司定期举行管理层会议，对公司存在的积压或者毁损的存货探讨处理方案，及时清理账面存货，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6) 公司建立存货核算体制。财务部门设置总账和明细分类账，各存货仓库设置数量、金额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并按照存货的品名、规格反映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制度健全且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存货核查方式及范围

针对报告期末的存货，2023年10月2日-4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同参与了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监盘，包括公司厂区成品库、车间、及原材料库等，针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全部存货实施监盘，监盘金额为36,986,722.49元，对于发出商品查验相关订单、发货和物流信息记录，范围覆盖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100.00%。

主办券商、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等召开盘点前会议，进行盘点分工；公司盘点期间停止生产，存货按仓库、类别、代码、批次的进行整理排放，对于公司厂区内存放的存货进行同时盘点。其次，根据该公司存货的特点，监盘人员进入监盘现场之前，听从该公司技术人员的指示，了解监盘过程中的安全事项，随同该公司盘点人员一同进入现场。主办券商在监盘过程中，实施观察和检查等程序，确定应纳入盘点的全部存货存放地点及排列规则；监盘过程中，详细记录存货的数量，并将其与仓库的库存记录台账进行核对；同时，项目组在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盘点期间的存货移动，结合现场查验存货质地状况、报告期内调价单和期末订单等以确认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重新计算确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最后，项目组取得了经签字确认的存货盘点表和现场照片。

监盘结果显示，公司账载存货与实际存货数量差异较小，无异常情况，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公司报告期末存货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因产品更新换代和市场价格下降、出现减值迹象，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结合库龄及存货状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存货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或其他应提资产损失而未确认情况。

（2）核查结论

经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10. 关于固定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321.01万元、4,755.40万元、5,118.10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传感器及其相关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产量	2022年产量	2021年产量
传感器及其相关产品	19.69万件	21.50万件	17.75万件
产能利用率	78.77%	85.98%	70.99%

注：2023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为前三季度产量/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产品产量一度接近产能上限，为有效提高公司产品产量，公司报告期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经营办公及扩大产能需要，而新购置房产及相关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型号	原值
1	机器设备	激光式电阻线性修刻机	TS4410F-L1000	613,803.57
2	机器设备	钻攻中心机	TP600Z	626,548.64
3	机器设备	钻攻中心机	TP600Z/四轴 DG	553,982.30
4	房屋建筑物	深圳中粮云景 2903	116.77 m ²	4,076,420.55
5	房屋建筑物	A9 厂房	6,903 m ²	2,684,581.86
合计		--	--	8,555,336.92

上述固定资产增长与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1.00-5.00	4.75-9.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1.00-5.00	9.50-33.00

对于报告期间内新增固定资产，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相应折旧，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1)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③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⑤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在购置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同期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正常运行，无闲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经济效益较预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经测试，各报告期末，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谨慎与合理的。

(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3年10月2日
盘点地点	枣阳米朗厂区及办公区、深圳米朗办公区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审计内核部、部门负责人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由财务部通知相关部门协商制定盘点计划和确定盘点人员。先由各个部门根据盘点计划对固定资产进行100%初盘，再次由财务部门、审计内核部和中介机构负责监盘。盘点人、监盘人和部门负责人分别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盘点结束，由审计内核部收集所有盘点表。存在盘点差异的，审计内核部负责查明原因，并及时通知财务部门，财务部审核无误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盘点比例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账实相符；在建工程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停工等异常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和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折旧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所属类别、金额，以及资产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并重新验算固定资产折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获取公司环评产能相关文件与实际产能记录，取得并查验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相关合同、发票、相关审批文件等原始凭证，获取并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相关原始凭证，如立项书、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和验收单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依据，并判断该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3) 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取得盘点表，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获取在建工程资料文件进行核对，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复核计量方法、使用参数的合理性，检查相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结论是否有充分证据；

（2）核查结论

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情况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谨慎与合理的。

2) 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盘点程序，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无毁损，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盘点人员和复核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盘点过程未见异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谨慎性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针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行监盘。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盘点时间	2023年10月2日
盘点地点	枣阳米朗厂区及办公区、深圳米朗办公区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审计内核部、部门负责人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比例	100.00%

经监盘确认，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一致，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是真实的。

11. 关于线上销售。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线上销售占比分别为2.57%、3.77%、10.61%，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占比持续上升。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占比、毛利率。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3年1-9月

单位：元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天猫	1,375,661.09	21.34	46.51
淘宝	1,240,235.62	19.24	49.05
阿里巴巴国际站	340,495.16	5.28	60.06
阿里巴巴	35,840.00	0.56	55.22
京东	361,825.93	5.61	53.14
速卖通	378,955.40	5.88	68.64
拼多多	52,329.38	0.81	44.05
企业微信	2,660,550.36	41.27	49.94
百度爱采购	486.73	0.01	46.41
合计	6,446,379.67	100.00	50.83

2022年度

单位：元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天猫	1,119,806.52	42.71	42.89
淘宝	630,664.98	24.06	44.90
阿里巴巴	49,355.00	1.88	49.77
京东	409,841.11	15.63	41.74
速卖通	327,312.55	12.48	63.35
拼多多	76,224.31	2.91	45.65
企业微信	8,551.33	0.33	49.78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合计	2,621,755.80	100.00	45.98

2021 年度

单位：元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天猫	1,245,038.69	86.80	35.03
淘宝	113,098.57	7.88	45.99
阿里巴巴国际站	37,525.23	2.62	52.99
阿里巴巴	3,336.80	0.23	41.64
京东	28,465.51	1.98	36.67
拼多多	6,980.08	0.49	43.23
合计	1,434,444.88	100.00	36.45

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各线下销售、平台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互有高低，定价差异主要视客户采购量大小、以及因各平台销售产品类别及促销情况差异而定。由于平台客户相对分散、交易量普遍较小，公司的平台销售定价通常在线下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0%-15%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平台销售的毛利率高于线下销售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主要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3）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 IT 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销售相关的各类费用金额、占比、定价依据、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1）公司与主要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

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线上直销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委托第三方物流向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如京东、天猫、淘宝、阿里巴巴及速卖通等开设自营店铺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以“店铺入驻”的形式与上述平台展开合作，利用第三方平台运营成熟、流量资源丰富等优势与公司品牌优势和专业化运营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营销生态环境。公司与各平台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	店铺名称	合作方式	开店及站点情况	账户注册主体	信用期安排	交货与验收	退换货	仓储模式
天猫	米朗智能设备旗舰店	自营	2019年	米朗科技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诚信通内贸	米朗电子尺工厂店	自营	2016年	米朗科技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国际站	Hubei Miran Technology Co., Ltd.	自营	2019年	米朗科技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15天内, 买家需在纠纷页面提交退货凭证, 若超时未提交, 纠纷将自动取消	自有
淘宝	米朗科技企业店	自营	2016年	米朗科技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淘宝	米朗科技企业店	自营	2023年	米朗科技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淘宝	米朗位移传感器和润滑油泵工厂直销店	自营	零售	米朗科技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京东	米朗旗舰店	自营	2022年	米朗科技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米朗电器专营店	自营	2018年	米朗科技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速卖通	MIRAN Official Store	自营	2020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速卖通	MIRAN Sensor Official Store	自营	2022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速卖通	MIRAN Sensor Store	自营	2022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miran888	自营	2006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自营	2006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国际站	Shenzhen Miran Technology Co.,Ltd	自营	2013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平台	店铺名称	合作方式	开店及站点情况	账户注册主体	信用期安排	交货与验收	退换货	仓储模式
际站								
百度爱采购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自营	2021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天猫	miran旗舰店	自营	2014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淘宝	米朗传感器和润滑油泵网点	自营	2017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京东	米朗MIRAN旗舰店	自营	2023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京东	MIRAN旗舰店	自营	2015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米朗电器专营店	自营	2018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米朗MIRAN官方旗舰店	自营	2020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Miran数码电器旗舰店	自营	2018年	深圳米朗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天无理由	自有

各平台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权利义务
阿里巴巴	公司承诺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在阿里巴巴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应向阿里巴巴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
拼多多	公司需遵守相关协议及平台规则，在遵守相关协议及平台规则、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司后台进行店铺日常经营，若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平台有权限制公司后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发布商品、提供售前售后服务、提供商品免费包邮服务、提供订单支持试用/先用后付功能的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
淘宝/天猫	公司承诺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在天猫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应向天猫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
京东	公司确保申请入驻及后续经营阶段提供的相关资质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一旦发现虚假资质或信息的，京东开放平台有权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并有权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京东开放平台规则等进行处理；公司应如实提供其店铺运营的主体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实际经营主体、代理运营公司等信息；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标准已有规定的，适用于本标准，本标准尚无规定的，京东有权酌情处理。公司依据相关规则承担的相关责任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公司在京东的任何行为，应同时遵守与京东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
速卖通	公司承诺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在速卖通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应向速卖通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
百度爱采购	公司按照规定向平台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等，公司确保提供材料的合法性，存在故意隐瞒或涉嫌违法及违反平台规定的事实，平台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独立拥有其商铺内容的版权、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平台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在接到相关投诉时剔除相关信息。

根据上述信息所示，公司与平台的相关约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是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的行为，公司也未收到相关平台处罚。

(3) 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 IT 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未进行 IT 审计，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京东、天猫、淘宝、阿里巴巴及速卖通等）开设自营店铺进行直接销售。上述平台对商户开放了包括用户账户名称、下单时间、商品名称、购买时间、联系方式以及用户送货地址等商户经营所需的业务数据，但该部分数据存储于京东、天猫、淘宝、阿里巴巴及速卖通平台的数据库内，数据所有权属于电商平台，无法进行 IT 审计。

公司已充分配合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针对平台收入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一系列核查程序，经核查，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4) 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销售相关的各类费用金额、占比、定价依据、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

线上平台	收入金额	销售佣金	占收入比例 (%)	平台推广费	占收入比例 (%)	平台费用	占收入比例 (%)
天猫	1,375,661.09	31,089.94	2.26	6,847.88	0.50%	30,000.00	2.18
淘宝	1,240,235.62			7,687.57			
阿里巴巴国际站	340,495.16			91,511.80	26.88	59,600.00	17.50
阿里巴巴	35,840.00			11,689.54	32.62	20,064.00	55.98
京东	361,825.93	23,079.62	6.38			12,000.00	3.32
速卖通	378,955.40	34,257.57	9.04				
拼多多	52,329.38	354.83	0.68				
企业微信	2,660,550.36						
百度爱采购	486.73	3.30	0.68			6,980.00	1,434.06
合计	6,446,379.67	88,785.26	1.38	117,736.79	1.83	128,644.00	2.00

2022 年度：

线上平台	收入金额	销售佣金	占收入比例 (%)	平台推广费	占收入比例 (%)	平台费用	占收入比例 (%)
------	------	------	-----------	-------	-----------	------	-----------

线上平台	收入金额	销售佣金	占收入比例 (%)	平台推广费	占收入比例 (%)	平台费用	占收入比例 (%)
天猫	1,119,806.52	25,307.63	2.26	32,041.01	2.86%	30,000.00	2.68
淘宝	630,664.98			9,295.02	1.47		
阿里巴巴国际站				72,720.39		29,800.00	
阿里巴巴	49,355.00			53,829.38	109.07	43,176.00	87.48
京东	409,841.11	25,677.37	6.27	6,000.00	1.46	25,000.00	6.10
速卖通	327,312.55	29,589.05	9.04				
拼多多	76,224.31	516.82	0.68				
企业微信	8,551.33						
合计	2,621,755.80	81,090.87	3.09	173,885.80	6.63	134,956.00	5.15

2021 年度:

线上平台	收入金额	销售佣金	占收入比例 (%)	平台推广费	占收入比例 (%)	平台费用	占收入比例 (%)
天猫	1,245,038.69	28,137.87	2.26	25,398.79	2.04	60,000.00	4.82
淘宝	113,098.57			1,560.77	1.38		
阿里巴巴国际站	37,525.23			68,301.57	182.02	59,600.00	158.83
阿里巴巴	3,336.80			25,471.69	763.36	13,376.00	400.86
京东	28,465.51	1,774.96	6.24			12,000.00	42.16
百度爱采购	6,980.08	47.32	0.68				
合计	1,434,444.88	29,960.15	2.09	120,732.82	8.42	151,956.00	10.59

注：①天猫：按照《天猫平台规则》基于所有订单按照类目支付软件服务费率，公司是按照电子元器件市场一级类目，软件服务费率 2%，平台费用享受 50%年费折扣优惠对应的年销售额 360,000 元和享受 100%年费折扣优惠对应的年销售额 1,200,000 元。另外，店铺开通天猫淘宝客后（天猫共 2 家店铺，其中开通天猫淘宝客的 2 家），按照电子元器件市场类目，类目佣金率分别为 4%、5%、6%；

②淘宝：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阿里巴巴向委托人提供服务是免费的。另外，店铺开通淘宝客后（淘宝共 4 家店铺，其中开通淘宝客 3 家），类目佣金率如下所示：

类目名称	类目佣金率
电子元器件市场	2.00%

橡塑材料及制品	1.50%
五金/工具	2.00%

③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国际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阿里巴巴向委托人提供服务是免费的。根据协议约定，按用户点击量付费，用户每点击一次公司注册的推广信息，系统根据公司为关键词所设定的价格，自动从公司的“推广预付款”中扣除一次点击费用；

④京东：基于所有订单按照类目支付运营支持服务费率和交易服务费率，如下所示：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运营支持服务费率	交易服务费率
元器件	全部	全部	4.00%	0.60%
工控自动化	工控自动化	其他三级类目	6.00%	0.60%
仪器仪表	全部	全部	8.00%	0.60%

⑤速卖通：卖家就享受的发布信息技术服务需要按照其订单销售额的百分比交纳佣金，速卖通各类目交易佣金标准不同，同时，速卖通保留根据行业发展动态等情况调整佣金比例的权利。公司产品按照电子元器件（Electronic Components & Supplies）类目，佣金比例 8%；

⑥拼多多：基于所有订单支付基础技术服务费：a.先用后付订单：每笔订单按（消费者应付金额+平台优惠金额）*1%技术服务费费率收费；b.其他订单：每笔订单按（消费者应付金额+平台优惠金额）*0.6%技术服务费费率收费；

⑦百度爱采购：根据《2022 年百度爱采购平台各类目商家开通在线交易资费一览表》，公司按照 3C 电子商品一级类目，平台技术服务为货款*0.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3）（4），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针对与主要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的 IT 审计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销售相关的各类费用金额、占比、定价依据、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处理公司电商业务的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关于电商销售的业务流程、结算方式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并检查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复核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收入、费用处理的准确性；了解平台销售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通过控制测试验证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并查验了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合同，识别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合同明确线上销售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合同和相关业务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线上的销售订单执行穿行测试，通过随机选择数十笔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以了解线上平台的运作和数据传送方式，判断公司对线上业务的账务处理是否合理，检查是否出现重大异常；

④登录网上店铺后台导出交易记录，将电商后台的交易记录与公司线上销售业务的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并查阅报告期内电商平台的销售回款银行流水，核查回款客户名称；

⑤量化分析电商模式下各类销售费用包括推广费用、平台服务等支出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 针对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刷单，一般是由卖家提供购买费用，帮指定的网店卖家购买商品提高销量和信用度，并填写虚假好评的行为。为应对可能产生的上述风险，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科目明细及对应会计凭证，公司不存在上述类型违约金或刷单费用开支；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大额、频繁的异常转账情形。

②查阅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了解各平台对刷单行为的相关规定及惩罚措施，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刷单行为被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账号平台信息，公司不存在平台处罚信息。

③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刷单、刷评及赔偿的承诺函。

④对线上订单从下单、付款、发货追踪直至客户签收、确认收款及退换货等关键流程实施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公司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⑤计算报告期各期电商平台客户整体复购率，统计复购客户复购次数和复购时间分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复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客户的地区分布和平均购买次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内地区	600.19	222.31	140.01
境外地区	44.45	39.86	3.43
合计	644.64	262.18	143.44
客户平均购买次数	1.61	1.43	1.26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境内客户地区分布涵盖全国除香港和澳门外的32个省级行政区。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客户众多、每月均有大量客户购买记录，报告期各期的电商平台平均客户购买次数在1-2次之间。

报告期各期电商平台销售前十大客户购买金额及频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购买金额	购买频次
1	东莞市顺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870.80	419
2	DavidGuldan	122,716.81	17
3	BrandonDoller	76,746.02	1
4	江苏科运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9,955.75	6
5	苏州金思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61.95	9
6	苏州思艾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1,210.62	16
7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2,025.66	10
8	GeraldVerdouw	29,825.66	3
9	沧州欧德电气有限公司	35,132.74	6
10	興安全技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3,628.32	2
	合计	747,974.33	489

续：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2022年购买金额	购买频次
1	常州先成传感器有限公司	154,269.03	3
2	DavidGuldan	128,494.27	15
3	昆山威典电子有限公司	115,486.73	16

4	宁波高新区鼎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5,398.23	1
5	河南睿技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33,451.33	6
6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7,440.71	4
7	佛山仙湖实验室	23,539.82	1
8	興安全技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814.16	1
9	大连永光科技有限公司	19,377.88	3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钜隆贸易有限公司	18,876.11	4
合计		577,148.26	54

续：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2021 年购买金额	购买频次
1	常州先成传感器有限公司	181,674.34	3
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49.56	4
3	杭州东方量仪科技有限公司	31,858.41	1
4	东莞市捷扬机械有限公司	16,928.32	1
5	工程防护研究所高工	48,973.45	3
6	大连理工大学-毕祥军	26,106.19	1
7	工程防护研究所常远	19,836.28	1
8	西南石油大学周枫	18,672.57	3
9	江苏伍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84.07	1
10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82.30	5
合计		411,465.50	23

公司报告期内电商平台客户数较多，而平均客户购买次数相对较少，公司电商平台交易是真实发生的，不存在虚构交易（“刷单”）等《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禁止的行为。

（2）核查结论

经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上述关于与主要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情况属实，相关约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的合作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

3) 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未进行 IT 审计，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线上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平台销售相关的各类费用金额、占比、定价依据属实，与线上收入具有匹配性。

12. 关于其他事项。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和合作开发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但“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处披露为“不适用”。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费用及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双方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	项目费用及承担情况
湖北文理学院	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湖北文理学院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研发高性能浆料的配方、浆料制备方法及相应生产工艺。公司负责提供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指标数据要求，负责对实验材料进行验收，按照合同预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研发阶段，未最终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向湖北文理学院支付研发经费20.00万元。

2、研究成果归属情况

公司与湖北文理学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了研究开发成果，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公司51%，

湖北文理学院 49%，公司拥有优先使用权及优先以市场价格优先受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技术研发成果，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与湖北文理学院合作研发项目为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该项目只是对公司碳膜位移传感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碳膜浆料性能进行提升的研发与创新，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湖北文理学院签订的相关合作研发合同，了解合作项目、合作方的权力义务，了解各方主要工作内容等。

2) 查阅了公司向合作方湖北文理学院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的相关凭证。

3)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合作方的研发项目推进情况，了解合作研发项目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了解研发产品在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4) 查询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主要为公司与湖北文理学院合作的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研发阶段，未最终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2)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湖北文理学院的合作研发项目经费由米朗科技承担，米朗已向湖北文理学院支付研发经费 20.00 万元。

3) 经查阅并了解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履行情况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与研发的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与湖北文理学院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对公司碳膜位移传感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碳膜浆料性能进行提升的研发与创新，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

(2)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结合公司及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地理位置等因素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③补充说明 2022 年列支的“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扶持资金”类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放主体、金额、标准、周期、原因等，是否具备可持续性；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⑤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回复】

①盈利指标（收入、毛利率）分析

A.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位移传感器	54,490,641.19	89.70%	58,334,288.74	83.79%	46,753,853.28	83.70%
其他	6,259,528.12	10.30%	11,287,732.53	16.21%	9,107,184.45	16.30%
小计	60,750,169.31	100.00%	69,622,021.27	100.00%	55,861,037.73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0%、83.79%和 83.7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50,169.31 元、69,622,021.27 元和 55,861,037.73 元，主要是位移传感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行业背景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 AI 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全面发展，传感器作为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末端环节基础设施，在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行业内企业发展迅速，推动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及收入规模不断提高。

②市场竞争方面，目前国内位移传感器领域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仍以境外品牌居多，如意大利的 GEFRAN 杰佛伦、德国 Novotechnik、土耳其 OPKON A. S，随着近年来国内传感器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采购性价比更具优势的国产传感器产品。米朗科技依托其产品质量和竞争优势，尤其是在直线位移传感器领域，经过测试，公司 LS2 系列的部分产品已经达到甚至超过跨国品牌产品性能，米朗科技产品持续进入下游客户进行性能验证，收入不断增长且具有持续性。

③客户订单方面，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有交易记录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6,686、7,275 和 6,887 位，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带来业务订单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能力及销售能力，客户订单不断增长，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管材管件、轨距尺配套产品和材料销售等业务收入。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259,528.12 元、11,287,732.53 元和 9,107,184.4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16.21%和 16.30%。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收入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管材

管件销售收入减少，2023年1-9月较2022年管材管件业务收入有所降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行业背景方面，当前全球经济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家地缘政治动荡进一步遏制全球经济回暖，国内经济也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尽管陆续出台稳经济系列政策，经济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材、管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内的冷水、热水系统。地板采暖与低温散热器采暖、高温散热器采暖等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就有利于工程管道行业的整体发展，将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则会增加公司产品销售的不确定性。

市场竞争方面，随着国内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与成熟，国际品牌的不断进入，塑料加工行业竞争充分，依靠技术进步、品牌经营和服务配套的规模企业越来越多，产品市场化明显，行业内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带来影响。

客户订单方面，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管材管件业务收入分别为3,686,240.75元、8,463,874.01元和4,927,914.89元，2023年1-9月客户业务订单金额下降、收入降低，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进入冷却期。”

B.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位移传感器	54,490,641.19	47.31	58,334,288.74	43.00	46,753,853.28	34.47
其他	6,259,528.12	24.61	11,287,732.53	22.84	9,107,184.45	22.65
小计	60,750,169.31	44.98	69,622,021.27	39.73	55,861,037.73	32.5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98%、39.73%和32.5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毛利率持续提高。

(1)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7.31%、43.00%和34.4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情况，逐步调高了部分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整体销售单价均呈增长趋势，造成毛利率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营业成本构成总体较为稳定，单位成本随着产量的提升也略有降低。

综上，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情况，逐步调高了部分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公司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毛利逐步提升的主要原因。

(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管材管件、轨距尺和材料销售等业务收入。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其他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61%、22.84%和22.65%，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其整体毛利率低于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其他业务产品不属于公司主打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因此销售毛利率较低。”

②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28.20%	46.01%	65.92%
流动比率（倍）	1.96	1.09	0.74
速动比率（倍）	0.98	0.31	0.15
利息支出	108,970.02	378,703.27	598,647.42
利息保倍数（倍）	127.75	36.70	13.6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20%、46.01%和65.9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了大部分其他应收款-往来借款。其中，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股东增加股本导致资产总额增加2,000.00万，并偿还了往来借款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2,089.60万元，进而使得负债总额随之大幅减少。2022

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较上年度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中的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余额同步增加，进而使得资产总额增加826.34万元，并偿还了往来借款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1,412.51万元，进而使得负债总额随之大幅减少。

公司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96、1.09和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98、0.31和0.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其他应付款逐期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2022年末增长1,964.33万元和194.6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505.73%和26.57%。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2021年末增长272.22万元和235.5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34.27%和47.41%。

2023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2,089.60万元，减少幅度为50.77%；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412.51万元，减少幅度为25.55%。

公司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7.75、36.70和2.43，息税前利润足以覆盖当期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

综上指标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③ 营运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2	11.33	11.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5	1.01	0.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0.62	0.6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2、11.33和11.24。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相对较短，大部分客户以款到发货为主；

因此，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22年度和2021年度相比有所降低的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给予一定信用账期的客户数量也随之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长，使得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5、1.01和0.8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一般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加工环节较多，包括锯、铣、开模、试模、注塑、裁板、印刷、烧结、精雕等环节，生产工艺精细且复杂，公司为保障生产与销售，设置了较高的安全库存，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其中，公司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2021年度周转率，主要是因为当期成本增长的同时存货余额有所下降所致。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形势较好，同时2021年度和2020年度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原材料市场出现紧缺迹象，为了避免出现缺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进行了战略性备货，导致了2021年末原材料库存较高，2022年度开始，市场原材料趋于稳定，公司消耗库存、降低采购量，导致原材料余额逐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④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项目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496.15	10,890,882.65	9,019,34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871.04	-2,684,296.35	-10,430,40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747.91	-5,516,699.61	-1,563,10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3,273.16	2,722,177.09	-2,974,168.9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50,496.15 元、10,890,882.65 元和 9,019,345.36 元，各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稳定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2) 公司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8,871.04、-2,684,296.35 元和-10,430,408.13 元，主要为公司因扩大产能和经营管理而支付的购买土地、办公楼、设备与工程款等长期资产购建款。

(3) 公司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08,747.91 元、-5,516,699.61 元和-1,563,106.17 元，2023 年 1-9 月主要是收到投资款 54,390,000.00 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和往来借款净额 39,798,700.00 元；2022 年度主要是收到投资款 15,000,000.00 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和往来借款净额 20,132,101.18 元；2021 年度主要是收到投资款 2,550,000 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和往来借款净额 3,520,000 元。”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程序

A. 查阅公司申报期审计报告，计算和分析相关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B.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传感器行业公开市场信息及可比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对比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C.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原因；

D. 查阅公司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以及资金流水，了解公司信用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细化。

2) 结合公司及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地理位置等因素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①关联销售

A.关联销售必要性

a.主营业务方面，关联方襄阳海特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检测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拥有铁路部门颁发的《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资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襄阳海特生产的轨距尺为传感器产业链下游产品，轨距尺产品需要使用位移传感器作为其终端数据采集零部件。而公司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尝试延展产业链以及提升主要产品附加值，公司与襄阳海特产生关联销售，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b.合作历史方面，公司与关联方襄阳海特合作开始时间为2015年，合作之初公司为襄阳海特提供轨道交通检测设备所需的位移传感器产品，襄阳海特经加工后再凭借其拥有的《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资质出售给铁路交通领域的客户。双方合作期间未发生质量、业务纠纷，不存在合同取消或产品大规模退货的情形，双方合作顺利，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襄阳海特持续合作具有合理性。

c.地理位置方面，公司住所地位于襄阳市枣阳市境内，而关联方襄阳海特位于襄阳市区，两公司地理位置相距较近，能够有效减少产品运输成本费用，在双方主营业务匹配的前提下，公司向关联方襄阳海特销售传感器、轨距尺等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襄阳海特销售的传感器、轨距尺产品，其应用市场为铁路交通检测领域，产品主要是襄阳海特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米朗科技进行定制的产品，该等产品并无公开可比市场价格，公司与襄阳海特通过商务洽谈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对襄阳海特销售产品定价机制方面，主要通过比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定价机制、在成本基础上加成3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对襄阳海特销售产品的实际平均毛利率为29.27%，同时根据襄阳海特近两年一期报税财务报表，其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26.13%，双方以此为基础通过商务洽谈方式确定产品价格符合市场价格定价机制，公司与襄阳海特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无显示公允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关联采购

A.关联采购必要性

公司主营的传感器产品制造过程中，需要采购高精度集成电路产品作为公司传感器的元器件，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定制零部件需求或特定性能产品应用需求，需要对外采购 muRata 春田品牌的 SCL3300、SCL3400 两类电子产品。襄阳海特经营范围中包括了货物技术进出口，且襄阳海特拥有该品牌电子产品的采购渠道优势，公司在通过与其他供应商（如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祺盛源科技有限公司）询价比价后，根据订单需求向襄阳海特采购部分电子零部件产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后，随着公司与 muRata 品牌其他代理商采购渠道的搭建，公司向关联方襄阳海特的关联采购业务逐步降低。报告期后至 2023 年末，公司向襄阳海特关联采购金额 1.09 万元，2024 年开始未再发生关联采购业务。

B.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襄阳海特关联采购涉及的产品主要为 muRata 春田品牌的 SCL3300、SCL3400 两类电子产品，采购单价分别为 95 元、158 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供应商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SCL3300 产品的情形，采购单价与襄阳海特相同，均为 95 元/个，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市场价格相同，因此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取得公司与襄阳海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襄阳海特之间交易类型、交货和验收方式、结算和定价政策、交易必要性；

2) 访谈关联方襄阳海特主要负责人员，了解襄阳海特的主营业务情况、业务资质情况，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定价机制、关联关系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等。

3) 获取并核查公司申报期审计报告及各期所有关联交易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方涉及的关联交易订单、大额发票、发货单、验收单等，并与关联交易明细表核对相符；

4) 获取并核查关联方襄阳海特报告期内的报送财务报表，了解其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公司与襄阳海特关联交易毛利率，分析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5) 核查报告期后公司向关联方襄阳海特采购额信息，了解期后关联采购发生情况。

6)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关联方襄阳海特的业务合同、订货单、发票等资料，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产品合同、发票资料，对比分析关联采购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了解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②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襄阳海特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补充说明 2022 年列支的“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扶持资金”类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放主体、金额、标准、周期、原因等，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列支的“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扶持资金”类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放主体	金额 (万元)	标准	周期	原因	是否具 备可持 续性
2022 年 4 月 19 日	枣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12.58	(枣政办函【2022】67号)：二、优惠政策-(二)新征土地建设项目 3.财税贡献奖励：(2)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新增地方可用财力部分给予奖励。	按年度核算	新增地方可用财力部分给予奖励	否
2022 年 8 月 5 日	襄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50	(襄政办发[2022]8号)：降低改制合规成本。对上市后备企业采购 IPO 合规信息技术服务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 5 万元，同一家企业连续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一次性申请	易董 IPO 版软件补贴	否
2022 年 2 月 14 日	枣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4.00	(枣政办函【2022】67号)：二、优惠政策-(二)新征土地建设项目 3. 财税贡献奖励 (1)企业征地时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中枣阳市新增地方可用财力部分给予奖励	一次性奖励	企业征地时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中枣阳市新增地方可用财力部分给予奖励	否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枣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94.35	(枣政办函【2022】67号)：二、优惠政策-(二)新征土地建设项目 3. 财税贡献奖励	一次性奖励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新增地方可用财力部分给予	否

时间	发放主体	金额 (万元)	标准	周期	原因	是否具 备可持 续性
					奖励	
2022年9月2日	枣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740.00	(枣政办函【2022】67号): 二、优惠政策-(二)新征土地 建设项目 3. 财税贡献奖励	一次性奖励	实际缴纳的增值 税、企业 所得税 新增地方 可用财力 部分给予 奖励	否

注：1、枣政办函〔2022〕67号文：《枣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阳市现金制造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枣阳市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枣阳市招商引资普惠性政策》《枣阳市化工工业园区优惠政策》四个优惠政策的通知》【2022年10月10日】。

2、襄政办发[2022]8号：《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2年3月28日】。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是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以不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程序：

A. 获取并查看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核实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B.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其他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合理性。

C. 获取并查验政府补助发放相关文件。

D. 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②核查结论：

政府补助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期间费用 合计占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占收入比 重	管理费用 占收入比 重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 重	财务费用 占收入比 重
2023 年 1-9 月	川东磁电	18,122.00	19.83%	3.12%	9.75%	6.13%	0.83%
	春晖仪表	7,863.76	18.18%	3.86%	8.85%	5.68%	-0.21%
	星成电子	1,050.48	25.13%	3.13%	13.93%	8.29%	-0.22%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21.05%	3.37%	10.84%	6.70%	0.13%
	米朗科技	6,075.02	21.55%	9.51%	7.34%	4.58%	0.11%
2022 年度	川东磁电	19,823.25	22.59%	3.36%	10.73%	7.51%	0.99%
	春晖仪表	10,888.34	15.06%	3.93%	7.20%	4.99%	-1.05%
	星成电子	1,398.77	24.50%	3.01%	13.32%	8.19%	-0.03%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20.72%	3.43%	10.42%	6.90%	-0.03%
	米朗科技	6,962.20	24.72%	10.55%	8.29%	5.43%	0.46%
2021 年度	川东磁电	24,578.54	18.19%	2.84%	8.20%	6.07%	1.09%
	春晖仪表	5,824.12	23.71%	5.73%	11.53%	5.73%	0.72%
	星成电子	1,392.84	23.90%	2.56%	12.89%	8.26%	0.19%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21.93%	3.71%	10.87%	6.69%	0.67%
	米朗科技	5,586.10	21.72%	10.15%	6.73%	3.77%	1.08%

注：川东磁电与星成电子最近一期数据来源于其公开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有上表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3%、20.72%、21.05%，各期占比较为稳定。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2%、24.72%、21.55%，整体来看，除 2022 年度公司因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等较前期大幅增加导致当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外，其他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述可比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A.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川东磁电	3.12%	3.36%	2.84%
春晖仪表	3.86%	3.93%	5.73%
星成电子	3.13%	3.01%	2.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7%	3.43%	3.71%
米朗科技	9.51%	10.55%	10.1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15%、10.55%和 9.51%，比重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提成比例较高、客户较为分散。

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96%、3.16%、3.02%，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53%、6.79%、6.33%，销售人员提成较高。

另一方面，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企业川东磁电前五大销售客户年销售占比达 33.32%，春晖仪表前五大销售客户年销售占比达 61.01%，星成电子前五大销售客户年销售占比达 55.11%，申请人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年销售占比仅为 12.65%，申请人客户较为分散、推广难度相对较高导致销售费用偏高。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匹配的。

B.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川东磁电	9.75%	10.73%	8.20%
春晖仪表	8.85%	7.20%	11.53%
星成电子	13.93%	13.32%	12.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85%	10.42%	10.87%
米朗科技	7.34%	8.29%	6.73%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73%、8.29%和 7.34%。同行业企业平均费用率分别为 10.87%、10.42%、10.85%，均高于米朗科技，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工资水平较高。根据公司当地襄阳《2023 襄阳统计年鉴》2022 年职工年人均工资 73,217 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川东磁电位于佛山市，根据《2023 年佛山统计年鉴》2022 年年职工年人均工资 108,934 元；春晖仪表位于绍兴市，根据《2023 年绍兴统计年鉴》2022 年年职工年人均工资 76,000 元；星成电子位于宁波市，根据《2023 年宁波统计年鉴》2022 年年职工年人均工资 92,484 元。同行业可比企业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38%、5.85%、6.12%均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C.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川东磁电	6.13%	7.51%	6.07%
春晖仪表	5.68%	4.99%	5.73%
星成电子	8.29%	8.19%	8.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70%	6.89%	6.69%
米朗科技	4.58%	5.43%	3.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7%、5.43%和 4.5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工资水平较高所致。

D.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川东磁电	0.83%	0.99%	1.09%
春晖仪表	-0.21%	-1.05%	0.72%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星成电子	-0.22%	-0.03%	0.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0.13%	-0.03%	0.66%
米朗科技	0.11%	0.46%	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08%、0.46%和0.11%，比重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开始有美元户，增加外贸收入，汇兑收益有所增长，导致财务费用逐期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占比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元）		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元）	
	2023年	2022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川东磁电	70	62	8,749,221.72	7,219,089.77	10,415.74	9,703.08
春晖仪表	27	27	3,490,338.20	3,408,357.42	10,772.65	10,519.62
星成电子	4	4	772,240.02	742,767.38	16,088.33	15,474.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67	31	4,337,266.65	3,790,071.52	12,425.57	11,899.01
米朗科技	38	43	2,282,653.39	2,186,413.94	5,005.82	4,237.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地处县级市，工资水平较低；同时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电子系统及工艺技术的创新，对研发人员的工艺、设计经验要求较高，公司研发人员总体学历水平较低，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根据市场反馈调研及产品发展规划情况，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并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研发投入管理，项目研发过程中或结项阶段，均可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大部分形成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参见本问题第一小问“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之“C 研发费用”的回复。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目的及技术介绍	研发投入情况（元）			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	研发项目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水型绝对值拉绳位移传感器项目	为满足下游客户水下及恶劣环境中使用，在标准拉绳位移传感器基础上，研发深水型绝对值拉绳位移传感器	14,697.27	868,170.25	462,054.19	适应恶劣环境及深水场合使用，原理变更可替代现有产品进口配件电位器。现有产品的防护等级提升。	87.07	120.55	54.84
超声波位移传感器项目	传感器自主可控，提升产品精度及稳定性，丰富产品类型。探头换能器可自主研发制作，降低产品成本。	520,111.47	498,494.05	426,164.68	原产品型号不全，功能单一，制作，标定过程繁琐，没有温补，精度低。现目前各个量程和输出类型不断完善，增加温补功能，产品精度也大大提升，采用数字化标定提升生产制造效率，降低成本。	48.49	66.02	17.09
高精度电涡流传感器项目	使各量程的线性精度得到大幅度提高，工作的温度范围更宽	724,716.80	846,862.69	578,769.28	公司现有产品的温度范围由原来的0~50℃提高到-20~60℃；通过在新产品经济型电涡流上增加线性修正电路，尤其使原来线性比较差的电流型大量程涡流传感器线性精度由原来7%提高到1%	124.52	126.08	61.09
倾斜角度位移传感器项目	适应于大量程高精度的场合使用	126,632.33	331,160.87	262,909.30	公司现有产品量程较小，精度较低，此项目将传感器量程扩大并提升产品精度	32.21	44.06	54.35

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研发,逐步实现替代进口浆料,碳膜材料核心技术自主化	390,558.30	639,633.52	289,651.02	暂时与进口材料有一定差距,在附着力、寿命上已基本与进口接近,表面流平性及光泽度还在持续试验中			
固定式测斜仪项目	适用于探孔的高精度角度测量,量程范围扩大至±60°		55,676.71	84,995.13	此项目将测斜仪精度提高,数据稳定性提高,量程范围可更改	5.82	27.94	6.93
CT探头直线位移传感器项目	位移传感器在精密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开发		184,532.18		拓展公司在精密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储备			
数字罗盘测斜仪项目	适用于无磁探孔偏移方位测量及偏角的大小测量	321,404.45	240,046.31		公司现有产品仅适用于水平测量及以及偏角较小时的方位测量,此项目将适用于任意偏角大于5°的任意位置的方位角测量。	48.09		
六轴姿态传感器项目	提升产品使用场景,能够适用双轴±90,单轴±180大量程范围下的倾角测量	321,591.49	84,248.88		将倾角量程进一步提高,补全量程范围,且控制硬件成本,补全公司测斜类产品的空缺。			
大直径中空轴角度传感器项目	新增产品,增加角度传感器类型,扩大了产品的适用场景	364,438.24	30,917.79		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以新的安装方式拓展下游市场领域。	1.03		
合计		2,784,150.35	3,779,743.25	2,104,543.60				

④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际研发费用-财务报表口径①	2,784,150.35	3,779,743.25	2,104,543.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②	2,784,150.35	3,779,743.25	2,066,807.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③	100.00%	100.00%	10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④=②*③	2,784,150.35	3,779,743.25	2,066,807.75
差异金额⑤=①-②	-	-	37,735.85

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加计扣除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发生的部分研发费用属于委外研发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中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2021年度为委托境内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188,679.25元，允许税前加计扣除150,943.40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符合有关税法的规定且与实际研发费用金额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情况，核查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情况等，对比分析期间费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解和评价，了解研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了解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方法，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

③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核查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研发项目开发文件、结项资料等，分析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④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分析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2) 核查结论

①除 2022 年度公司因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等较前期大幅增加导致当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外，其他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述可比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②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及研发人员学历水平有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及技术储备相匹配，相册的研发成果为公司营业收入提供技术支持与贡献。

④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部分研发费用属于委外研发费用，除此之外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符的情形。

5)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65.47	773.06	530.08
逾期金额	148.32	60.89	65.97
逾期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15.36%	7.88%	12.44%

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3个月以上则认定为逾期。

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36%、7.88%和12.44%，占比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65.47	773.06	530.08
期后回款金额	724.74	656.26	530.08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5.07%	84.8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5.07%、84.89%和100.00%，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上述销售前五名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5%、12.34%和18.71%。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有交易记录的客户数量分别为6,686、7,275和6,887位，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给与一定信用账期的客户数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654,731.52元、7,730,595.24元和5,300,752.03元，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2%、11.10%和 9.49%。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整体比例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逐期增长，增长幅度较小，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米朗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占比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川东磁电	831433	33.34%	38.65%	34.66%
星成电子	835808	39.47%	30.51%	17.73%
春晖仪表	871108	50.93%	39.00%	32.19%
	米朗科技	11.92%	11.10%	9.49%

注：川东磁电和星成电子最近一期数据为其 2023 年半年报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企业中，除川东磁电 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略有下降外，报告期内各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另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对于大部分客户均执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具备合理性。

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均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占比
------	------	----

		2023年1-9月/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川东磁电	831433	8.09%	7.44%	6.56%
星成电子	835808	5.05%	5.08%	5.38%
春晖仪表	871108	7.52%	7.81%	10.87%
米朗科技		3.98%	5.26%	6.27%

注：川东磁电和星成电子最近一期数据为其2023年半年报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知，公司各期末计提的坏账比例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无金额较大、回收风险较大而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且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相对较短，主要在1年以内，因此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84,460.24元、406,327.31元和332,095.11元，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坏账损失金额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和计提比例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客户数量变化情况，查阅各报告期信用政策与结算条款变化情况；

B.获取了公司收入台账、票据备查簿及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收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逾期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C.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与走访程序，核查了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D.获取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询问管理层并了解客户未及时付款的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了主要逾期客户的

公开资料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了解其诉讼和资信等情况，分析对方偿还能力，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E.查阅了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并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余额变动、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比较，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和合理性进行分析。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属实，具有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和计提金额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13. 关于期后重要事项说明和披露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取得订单含税金额合计4,590.73万元，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4,062.59万元，其中：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3,581.67万元。

2) 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不含税金额为899.54万元，主要为采购的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所需的各类零部件、配件。

3) 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
襄阳海特	关联采购	原材料	1.09
襄阳海特	关联销售	轨距尺配套产品	185.31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无关联担保余额情形。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后续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	实施进度
超声波位移传感器项目	19.07	未完成，匹配层与压电片反复制作调整
高精度电涡流传感器项目	47.64	已完成，小批量销售
倾斜角度位移传感器项目		已完成，小批量销售
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6.99	未完成，流平性等找到更好的解

		决方案、碳膜板表面砂粒感待优化、5千万老化测试待前两项解决完成后进行。
六轴姿态传感器项目	28.67	已完成，发样到客户，待客户反馈使用情况；
闸门开度传感器项目	41.25	未完成，样品实测对比验证中
米朗 XSA 系列四位数显仪表	9.51	未完成，20套购料、小批量验证测试
米朗 XSE 系列五位数显仪表	3.29	未完成，待四位数显仪表验证数据后优化小批量试做。
绝对值多圈磁感应传感器	2.00	未完成，性能参数对比、核心元件确定
合计	158.41	-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形。

7) 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9) 债权融资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共计新增3笔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3月31日，贷款余额合计为900.00万元，为信用借款。

10) 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11)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停牌情况

2024年4月30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的公告》，米朗科技（股权代码S10076）因办理新三板挂牌手续停牌，停牌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

12) 期后取得专利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取得“防水型LVDT位移传感器”实用新型专利(202322213658.8)、于2024年4月9日取得“一种具有高密封性能的磁拖式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发明专利(201811092884.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13) 诉讼、仲裁情况

因李自明劳动仲裁已出仲裁裁决书,且李自明已提起诉讼,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补充披露。

(2) 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			变动比例(%)
	2024年1-3月	2023年10-12月	小计	2023年1-3月	2022年10-12月	小计	
营业收入	1,933.96	2,128.63	4,062.59	1,805.98	1,805.84	3,611.82	12.48
净利润	409.68	578.94	988.62	261.24	366.31	627.55	57.54
研发费用	67.87	90.54	158.41	84.63	94.49	179.12	-1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7.73	818.92	1,516.66	360.34	483.15	843.49	79.81
所有者权益	10,913.93	9,925.32		6,181.58	5,942.56		76.56
非经常性损益	190.37	78.99	269.37	117.96	444.86	562.82	-48.88
其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21	86.20	308.42	160.39	99.48	259.87	18.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4	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	2.29	4.27		-0.03	-0.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49	480.43	455.94	-1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82	14.03	47.86	17.94	135.03	152.96	-68.71

项目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			变动比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37	78.99	269.37	117.96	444.86	562.82	-52.14

1)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2.48%，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提高了产品推广力度，增加了客户数量，产品销售收入规模随之增长；同时公司部分产品进行了提价，单价提升也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净利润同比增长361.07万元，增长比例为57.54%，主要原因为：

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本期主营业务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650.15万元，同时公司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2.62万元。

3)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73.16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588.85万元，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50.08万元所致。

4)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3.45万元，变动比例-48.88%，主要系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48.55万元。同时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为455.94元，对当期所得税产生的影响152.96万元。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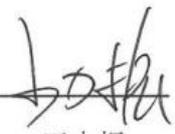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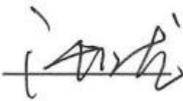
注：前述公司期后6个月中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除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外，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

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王力振

项目组成员:   
王力振 张晓龙 刘佳强



2024年6月19日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